

附件1

| 8 |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
(共52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外商经营电信业审批意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外资许可以”时对外国投资者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外商经营电信业审批意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外资许可以”时对外国投资者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布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	外商经营电信业审批意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登记管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				取消“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审批”，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时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落实股比限制要求情况进行审查把关。	1. 加强对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监测，督促企业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和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改 革 方 式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行 政 审 批	告 知 承 赔
5	公安部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颁发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		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省级典当行及分支机将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6	自然资源部	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有关失信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7	自然资源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丙级资质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由丙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加强监管。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 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行政审批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 对企 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 对企 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 对企 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8	自然 资源部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勘 查单位资质 丙级审批	地质灾害治 理防治资质 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 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 级, 取消丙级资质, 相应调 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9	自然 资源部	地质灾害 治理设计单 位资质丙级 审批	地质灾害治 理防治资质 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 级, 取消丙级资质, 相应调 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0	自然 资源部	地质灾害 治理施工单 位资质丙级 审批	地质灾害治 理防治资质 证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	✓				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 级, 取消丙级资质, 相应调 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1	自然 资源 部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资 料 审 批	《 地 质 灾 害 防 治 条 例 》	省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			将 地 质 灾 害 治 理 工 程 监 理 单 位 资 质 由 三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取 消 丙 级 资 质, 相 应 调 整 乙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1. 制 定 完 善 标 准 和 规 范, 对 企 业 执 行 标 准 规 范 情 况 加 强 监 管。 2. 开 展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 监 管, 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3. 强 化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建 立 黑 名 单 制 度, 并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4. 充 分 发 挥 行 业 自 律 作 用。		1. 开 展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对 通 过 投 诉 处 理 等 渠 道 反 映 问 题 多 的 测 绘 单 位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测 绘 单 位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12	自然 资源 部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单 位 资 质 审 批	测 绘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测 绘 法 》	省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		将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的 单 位 资 质 由 四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取 消 丙 级 资 质, 相 应 调 整 乙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1. 开 展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对 通 过 投 诉 处 理 等 渠 道 反 明 问 题 多 的 测 绘 单 位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测 绘 单 位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13	自然 资源 部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单 位 资 质 审 批	测 绘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测 绘 法 》	省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		将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的 单 位 资 质 由 四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取 消 丙 级 资 质, 相 应 调 整 乙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1. 开 展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对 通 过 投 诉 处 理 等 渠 道 反 明 问 题 多 的 测 绘 单 位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测 绘 单 位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改案 件	优化 审批 服务	审改案 件
14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 污染机 构资质认 定(省级 权限)	《中华人 民共和国污 染防治法》 无	省级生 态环境 部门	省 级生 态环 境 部 门	√				取消“放射性污染监测机 构资质认定(省级权限)”，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请 办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虚假承诺或严重不实的要 依法处理。2. 依法依规建立失 信惩戒及信用共享机制，依法 社会公布监测机构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信 息惩戒，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企业信 息共享平台。3. 推动企业信息 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 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 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 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 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5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工程造 价企业资 质认定	工程造 询甲质 认定	工程造 询甲质 认定	国务院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政 府许可的决 定》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甲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 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 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 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 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6	住房城 乡建设 部	工程造 价企业资 质认定	工程造 询乙质 认定	工程造 询乙质 认定	国务院保 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政 府许可的决 定》	省 级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省 级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省 级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省 级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乙级资质认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 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 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 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 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工 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体系，依法 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 推广应 用职业保险制度，增强工程造 价咨询企业的风险抵御能力，有效 保障委托方合法权益。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房 地 产 企 业 开 发 三 级 资 质 定	房 地 产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球 条 例》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将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由 四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取 消 三 级 资 质, 相 应 调 整 二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1.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并 公 开 结 果。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3. 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18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房 地 产 企 业 四 级 资 质 定	房 地 产 企 业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市 房 地 产 管 理 法》《城 市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管 球 条 例》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将 房 地 产 开 发 企 业 资 质 由 四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取 消 三 级 资 质, 相 应 调 整 二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1.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并 公 开 结 果。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3. 发 挥 行 业 协 会 自 律 作 用。			
1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认 定 (丙 级)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建 设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管 球 条 例》	省 级 住 房 城 建 部 门	√		将 建 设 工 程 勘 察 企 业 资 质 由 三 级 调 整 为 两 级, 取 消 丙 级 资 质, 相 应 调 整 乙 级 资 质 的 许 可 条 件。	1.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对 在 建 工 程 项 目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并 公 开 结 果。2. 严 厉 打 击 资 质 申 报 弄 虚 作 假 行 为, 对 弄 虚 作 假 的 企 业 依 法 予 以 通 报 或 撤 销 其 资 质。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改案实行告知承诺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资质认定(丙级、丁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省级住建部门	√				将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由三级或者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丁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省级建设部门	√				将施工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2. 取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监理事务所资质和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农林工程专业监理资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客 船、散 装 液 体 危 险 品 船 运 输 业 务 经 营 审 批”	“国 际 货 物 海 上 运 输 业 务 许 可”
23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	无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经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结果。3. 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结果。3. 建立国际船舶运输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运输业务经营审批”，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结果。3. 加强信用档案管理，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4	交通运输部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无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初审)	1. 通过交通运输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结果。3. 加强信用档案管理，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取消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对原初审审查事项进行审核。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结果。3. 加强信用档案管理，建立有关海运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改案 件	
2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加强市场检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查处并公开相关信息。2. 强化信用监管，加强相关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招投标、企业资质审核等方面的应用。3.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社会监督，通过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监管系统公示企业业绩、人员资格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将公路工程专业监理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27	水利部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丙级资质认定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将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调整为目前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和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诚信惩戒。
28	农业农村部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管理，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保持考试大纲，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技能和道路部门、全法规知识。4. 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29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0	农业 农村 部	外商投资农 作物新品种选 育和种子经 营审批	《中华人 民共和国种 子法》	农业农 业农 村部	农业农 业农 村部	√				取消“外商投资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审批”，与“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1	农业 农村 部	转基因种 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初 审)	《农业转 基因生物 安全管理 条例》	无	省级农 业农 村部	省级农 业农 村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2	农业 农村 部	远洋渔 业项目初 审	《中华人 民共和国渔 业法实施细 则》	无	省级农 业农 村(渔业) 部门	省级农 业农 村(渔业) 部门	√			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3	农业 农村 部	水产场 的水产苗 种生产许 可核发	《中华人 民共和国渔 业法》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核发	省级农 业农 村(渔业) 部门	省级农 业农 村(渔业) 部门	√			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纳入一般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4	商务部	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无	省级商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优化审批服务 实行告知承诺 审批改为备案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	商务 部	石油油品发经格资批	原油销售经营证成批书、油品发经营准证批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决定行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定期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给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给至有关部门。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6	商务部	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无	省一级商务部门	√				取消省级商务部门实施的“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实行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商务、应急管理等市场监管责任的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住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记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给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7	商务部	石油油品经营资格审批	原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取消“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1. 商务部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机制，统筹配置跨部门联合监管能力建期组织用信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市场监管、商务、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市场监管，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4. 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登记、备案工作。商务部门要将新登记经营业务范围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给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行 政 告 知 承 赔 承 拿	行 政 审 批
38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设置审批	无	《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开办诊所不再向卫生健康部门申请办理设置审批，直接办理诊所执业备案。		1.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相关信息系统。2. 加强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发现有问题执业状况记入个人诚信记录，将诊所负责人诚信记录纳入诊疗信用约束。3. 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信息和医师、护士公开诊疗所有关信息和自律和社会注册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计划生 育服 务机 构立 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1. 加强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状况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中等急救中心、急诊科、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合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设置医 疗机 构批 准书	《医疗机 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诊科、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合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不再申请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投诉举报。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合 资 合 作 医 疗 机 构、港 澳 台 独 疗 资 医 疗 机 构(外)《设 置 医 疗 机 构 批 准 书》核 发								
41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 业 卫 生 技 术 机 构 资 质 认 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 痘 职 业 法》	国家卫 生 委 员 会	职 业 卫 生 技 术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2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 业 卫 生 技 术 机 构 资 质 认 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防 痘 职 业 法》	设 区 的 市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职 业 卫 生 技 术 机 构 资 质 证 书	√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革方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43	应急 部	消防 技术 服务 资质 审批	消 防 技 术 服 务 资 格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消 防 法 》	省 级 消 防 救 援 机 构	√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1. 制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和服务标准,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2. 加强对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对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对投诉举报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4.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倒查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
44	中国 人民 银行	银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做 市 商 审 批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项 目 审 批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的 决 定 》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总 行	√			取消“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日常管理、发现违法、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海关监管的还要及时推送给至海关总署。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海检验领域)的还要及时推送给至海关总署。2. 海关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及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水平。在海关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海关监管部门。3.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海关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减轻企业负担。4. 为优化检验检测机构采信管理办法，对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目录管理。			
45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进出口鉴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海关总署	√				取消“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的特别准入要求，拟定商品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资质准入的特别条件。新增、变更业务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申请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海关总署意见。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46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性认 制证以及 相关的检 查机构指 定	批 准 文 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认证认可 条例》	市场监 管局	√				取消“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 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 论负责。2. 开展“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在工厂检 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 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 3.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工 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依法向社 会公开信用记录。4. 督促认可机 构加强认可管理。5. 发挥行 业协会自律作用。			
47	市场监管总局	广告发 布登 记	关 于准 告广 予发 登通 知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广告法》	县级以 上地方监 管部门	√				取消“广告发布登记”。			
48	广电总局	广播电 视频 点播 业 务(甲种) 审批(初 审)	《国务 院对确 需保 留的行 政项目 设定行 政许可的 决定》	省级广 电部门	无	√				1. 加大广告监测力度，发现广告 发布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要 依法查处。2. 加强协同监管，联 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广告发布 机构监管工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 广播电视监测系统监测等方式， 对广播电视台频点播单位业务 开展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监测 监看。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报 告，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 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方式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行政审批	告知承诺	
49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中央储备粮资格认定	中央储备粮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				取消“中央储备粮资格认定”，中央储备粮由中央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直属企业承储。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0	国家国防科工局	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	无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工部门	√				取消省级国防科技工业部门实施的“第二类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国家国防科工局提出申请。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4.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工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加强监管。
51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三级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国防科工部门	√				将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二级资质，将二级资质条件调整为目前三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措施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2	国家林业局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活动审批	草原作业证(草原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业部门	√			取消“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草原征占用行为监管过程中，一并对有关经营性旅游活动进行依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3	国家林业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木良种苗木类别，原有林木良种苗木纳入一般林木种苗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4	国家林业局	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不再保留林草种子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单位类别，原有单位纳入一般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5	国家草 局	林草种 子检验机 构资质核 查	林草种 子质量机 质机构资 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国家林 草局;省 级林草 部门	/				取消“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考核”。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条件时,体现种子人要征求国家林草局意见,向有关林草部门关于林草局特别准许新设或检验机构的续期的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申请办理有关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监测机制实施要涉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到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监测机制实施要涉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到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56	国家草 局	林业质 量检定机 构资质认 定	林业质 量检定机 构资质认 定授权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标准化法 实施例》	国家林 草局	/				取消“林业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市场监管总局规定或调整条件时,体现林草部门关于林草机构新增或续期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直接向有关林草部门关于要求。新设或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征求意见。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监测机制实施要涉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到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1.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监测机制实施要涉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林草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还要及时推送到至同级林草部门。2. 林草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报告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57	中国民航局	设立国际机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航局	√		取消中国民航局实施的“设立国际机场依法办理口岸设置有关手续后无需向中国民航局申请办理该项许可。”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在线流转，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58	国家邮政局	经营境内通信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信批文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	√		取消“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59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		将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 取消 审批	改革 方式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审批为 备案	审批	
60	国家 文物 局	文物 工程三 级资质 审批	文物工 程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 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 护实施条 例》	省级文 物部门	√				1. 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2. 对尚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修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施工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1	国家 文物 局	文物 工程丙 级资质 审批	文物工 程资 质证书	《中华 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 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 国文物保 护实施条 例》	省级文 物部门	√				1. 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丙级调整为乙级，取消丙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2. 对尚未核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养维修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取消对监理单位资质的限定要求。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 加强对文物保护工程实施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62	国家 药监 局	药品 托生 审批	药品委 托生产 审批	《中华 人民共和 国药 品管理 法》	省级药 监部门	√				取消“药品委托生产审 批”。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63	国家保密局	武器科生产三级资质认定	武器科生产三级保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同国防科工委、科技部门	√		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三级资格，相应调整二级资格的许可条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查处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增强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64	国家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甲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认定”，取得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互诉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并建立相关失信名单制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为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为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5	国家防 人办	人民防 程乙质 工设计资 级认定	人民工 程建设质 证书(乙 级)	《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行政决 定》	省级人 防主管 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防空工程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实施企业设计企业实施“互诉举报和质量问题为重点监管。3. 对人防设计的企业实施普遍性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6	国家防 人办	人民防 程甲质 工管理资 级认定	人民工 程建设单 位资质证 书(甲级)	《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 项目行政决 定》	国家人 防办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实施企业实施普遍性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67	国家防人办	人民防空工程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建设单位等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实施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68	国家防人办	人民防空工程丙级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建设单位等证书(丙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防主管部门	√		取消“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实施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对人防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加 强 对 备 案 内 容 真 實 性 的 核 查, 发 现 未 依 法 备 案、提 供 虚 假 备 案 材 料、不 符 合 法 定 条 件 的, 依 法 进 行 处 理。2.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重 点 监 管,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3. 加 强 跨 部 门 联 合 监 管 和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取消“保 安 培 训 许 可 证 核 发”, 改 为 备 案 管 理。	1.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对 在 建 工 程 项 目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并 公 开 结 果。2. 严 厉 打击 弄 虚 作 假 行 为, 对 弄 虚 作 假 的 企 业 依 法 予 以 处 理。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1. 健 全 信 用 管 理 制 度, 强 化 对 驾 驶 培 训 机 构 和 教 练 员 的 信 用 监 管。2. 加 强 与 公 安、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的 信 息 共 享, 实 施 跨 部 门 联 合 监 管。3.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对 培 训 学 时 造 假 等 违 法 规 行 为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4. 严 厉 打击 虚 假 备 案 行 为, 对 弄 虚 作 假 的 培 训 机 构 依 法 予 以 处 理, 情 节 严 重 的 实 行 行 业 禁 入。
69	公安 部	保 安 培 训 许 可 证 发 放	保 安 培 训 许 可 证	《 保 安 服 务 管 理 条 例》	省 级 公 安 机 关	✓								
70	住 房 城 建 部	施 工 资 质 认 定(专 业 作 业)	施 工 企 业 资 质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筑 法》《 建 设 工 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条 例》	设 区 的 市 级 住 房 城 建 部 门		✓							
71	交 通 运 输 部	机 动 车 机 驾 驶 员 许 可 可	机 动 车 机 驾 驶 员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交 通 安 全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2	农业农村部	新农药登记审批	新农药登记批准证书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				取消“新农药登记试验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根据投诉举报实施重点监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新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73	农业农村部	肥料登记	肥料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					取消对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元溶中素肥料、元溶微量元素肥料、农用氯化钾镁、农用硫酸钾镁、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的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	
74	商务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联合实施市场禁入措施。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实施失信惩戒。3.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75	国家卫生健康委	诊所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1. 建立健全诊所备案制度,及时将备案诊所纳入医疗质量控制管理体系。2. 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要求诊所将诊疗信息及时上传信息系统。3. 加强监督检查,根据相关规定,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4. 依法将诊所执业状况记入诊所主要负责人个人诚信记录,强化信用备案管理。5. 向社会公开诊所信息,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优化审 批服务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实行告 知承 诺	审 批改 备 案		
76	海关总署	报关企 业注 册登 记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报关单登 记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海 关法》	直属海 关或者其 授权的隶属 海关	✓					1. 将报关企业备案纳入“多证合 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 一并办理备案手续。2. 市场监 管部门将备案信息推送给海关， 海关做好对备案信息的核对工 作。3. 加强信用监管，综合运用 稽查、缉私等方面数据，及时调 整企业信用等级。4. 加强报关 企业年报管理。	
77	海关总署	出口食 品生 产企 业备 案准 则	出口食 品生产企 业备 案准 则	《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 品安 全法》	主管海 关			✓			1. 健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 理系统，利用通关数据校验有关 信息。2. 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部 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3. 加强信用监管，多渠道完善信 用信息采集。4. 通过企业年报、 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出口食品生 产企业实施监管。	
78	市场监管 总局	食品经 营许 可证 书	食品经 营许 可证 书(仅销 售预包 装食品)	《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 品安 全法》	县级以 上地方监 管部门						1. 对备案企业加强监督检查，重 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经营是否 相符、备案企业是否经营预包装 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食品 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和信用监管， 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 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依法 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依法查处违法犯规行为。3. 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79	中国证监会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 健全相关机构执业规则和自律规则。2. 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强化一线监管和自律管理、稽查执法和刑事追责的衔接配合。
80	中国证监会	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业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营业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			取消“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业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81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粮食收储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企业办理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的同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改为备案管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严厉打击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备案	实行告 知承诺		
82	中国民航局	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规定》 《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民航地理管理局	民航地理管理局	√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主动对非经营活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实施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活动、飞行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全面管理，实现对非经营活动、飞行地点、时间、过程等各环节、各要素实施安全管理。3.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1. 依法开展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记证、适航证和电台执照核发、驾驶员资质管理、飞行计划审批、飞行活动信息统计等工作，主动对非经营活动、驾驶员和飞行活动实施安全管理。2. 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加强通用航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主体的信用约束。
83	中国民航局	民航企事业单位联合、重组和改制审批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理管理局	民航地理管理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完善民航企业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及机场年度报告制度。3. 加强信用监管，对因严重失信行为被记录的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取消“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会、重组和改制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赔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赔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84	公安 部	旅 馆 行 业 特 种 许 可 证 核 发	旅 馆 行 业 特 种 许 可 证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项 目 审 批 项 目政 府 规 定》 《旅 馆 行 业 治 安 管 理 办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机 关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赔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赔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				1. 加 强 对 承 赔 内 容 真 实 性 的 核 查, 发 现 虚 假 承 赔、承 赔 严 重 不 实 的 要 依 法 处 理。2.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3. 加 强 公 章 刻 制 企 业 严 格 案 件 管 理, 督 促 公 章 刻 制 企 业 严 格 落 实 公 章 刻 制 备 案 管 理 要 求, 及 时 规 范 上 传、报 送 公 章 刻 制 备 案 信 息。
85	公安 部	公章 刻 制 行 业 特 种 许 可 证 核 发	公 章 刻 制 行 业 特 种 许 可 证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项 目 审 批 项 目政 府 规 定》 《印 刻 特 种 行 业 管 理 规 则》	设 区 的 县 级 机 关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赔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赔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				1. 加 强 对 承 赔 内 容 真 实 性 的 核 查, 发 现 虚 假 承 赔、承 赔 严 重 不 实 的 要 依 法 处 理。2.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3. 加 强 信 用 记 录, 依 法 依 规 立 从 业 人 员 信 用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86	公安 部	互联 网 服 务 场 所	互联 网 服 务 场 所	《互 联 网 上 网 服 务 场 所 管 理 条 例》	省、设 区 的 市、县 级 公 安 机 关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赔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赔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				1. 加 强 对 承 赔 内 容 真 实 性 的 核 查, 发 现 虚 假 承 赔、承 赔 严 重 不 实 的 要 依 法 处 理。2.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依 法 查 处 违 法 违 规 行 为。3. 加 强 信 用 记 录, 依 法 依 规 立 从 业 人 员 信 用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87	财 政 部	会计事务所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 务所执 业证书	省级财政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 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 计师事务所黑名 单制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88	财 政 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 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中介机构信用状况和违法中介机 构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革 方 式 改 为 审 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谅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谅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人 自 愿 承 谅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民 办 职 业 培 训 学 校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谅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人 自 愿 承 谅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机 构 信 用 状 况,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89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民 办 职 训 学 校 设 立、分 立、合 并、变 更 及 终 止 审 批	民 办 学 校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促 进 法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90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经 营 性 中 外 合 作 职 业 培 训 机 构 分 立、合 并、变 更、终 止 审 批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作 办 学 条 例 》	省 级 人 力 资 源 保 障 部 门			✓					
91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许 可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就 业 法 》 《 人 力 资 源 市 场 暂 行 条 例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批 审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2	自然 资源 部	城乡规划乙级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未落实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失信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5. 修 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93	住建 部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收运、处置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城乡建设(环境卫生)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2. 构建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3. 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公开。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措 施 1	措 施 2	措 施 3	措 施 4
94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健全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95	交通运输部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专业资质认定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开展许可条件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水运工程监理企业黑名单制度。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革 方 式 改 为 备 案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强化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之间的登记许可信息共享。	2. 向社会公开承诺内容,加强社会监督。3. 在实施许可后一定时期内加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96	交通 运输 部	道路经 营许 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97	交通 运输 部	道路客 营站许 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 条例》	县级交 通运输 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98	交通 运输 部	涉 港 口 许 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省级交 通运输 部或地 市级交 通运输 部所在 地港口 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9	交通运输部	公路专业乙级资质认定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运输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加强对虚假承诺行为要依法查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企业和履约行为的监管。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状况，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6.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00	水利部	水利工程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乙级)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水利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加强对企业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和检测单位(乙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01	商务 部	从 事 拍 卖 业 务 许 可	拍 卖 经 营 批 准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拍 卖 法 》	省 级 商 务 部 部	✓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赔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赔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1. 加 强 部 门 间 信 息 共 享, 统 一 归 集 企 业 信 用 信 息, 依 法 进 行 查 示。 2. 完 善 拍 卖 企 业 年 度 核 查 制 度。 3. 密 切 与 有 关 部 门 的 联 系 协 调, 加 强 跨 部 门 监 管。 4. 支 持 行 业 协 会 发 挥 自 律 作 用。			
102	国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许 可	卫 生 许 可 证	《 公 共 场 所 卫 生 管 理 条 例 》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健 康 部 部		✓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赔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赔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1.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向 社 会 公 布 卫 生 状 况 存 在 严 重 问 题 的 公 共 场 所 信 息。 3. 畅 通 投 诉 举 报 渠 道,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103	国家 卫 生 健 康 委	社 会 办 医 痘 机 构 大 型 医 用 设 备 配 置 许 可	乙 类 大 型 医 用 设 备 许 可 证	《 医 疗 器 械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省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部		✓	制 作 并 公 布 告 知 承 赔 书 格 式 文 本, 一 次 性 告 知 申 请 人 许 可 条 件 和 所 需 材 料。 对 申 请 人 自 愿 承 赔 符 合 许 可 条 件 并 按 要 求 提 交 材 料 的, 当 场 作 出 许 可 决 定。	1. 对 提 供 虚 假 材 料、未 达 到 承 赔 要 求 或 者 采 取 其 他 欺 骗 手 段 取 得 配 置 许 可 证 的 要 依 法 处 理。 2. 加 强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活 动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向 社 会 公 布 配 置 乙 类 大 型 医 用 设 备 医 疗 机 构 的 信 用 状 况。 4.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5. 加 强 行 业 自 律。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104	应急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多的场所实施重点监管。2. 公众聚集场所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任火灾，倒查使用管理方主体责任，依法严肃查处。3. 加强信用集约化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情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05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公共场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赎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06	市场监管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约谈。2.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107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低风险等级)审批	认证机构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认证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加强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完善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告 知承 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08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相关产品、化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证（包括许可范围变更）的企业开展例行检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 2. 对许可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查承诺情况。	
109	新闻出版署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变更、更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许可证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10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电子出版物制作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2. 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111	新闻出版署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不含票据、保密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发现企业不履行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仍逾期不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依法查处违规行为。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监管,加强预警机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运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112	国家能源局	电力业务许可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						
113	国家能源局	承装(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制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优化现场检查程序。3.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14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15	国家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繁育人工许可证核发	由国家林草局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繁育人工许可证核发(已制定繁育技术的标准物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16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业草原局	省级林草部门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	1. 严格落实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17	国家药监局	药品互 联网信 服务批 审	互联 网药 品信 服 务证 书	《互 联网信 信息服 务管 理办法》	省级药 监部门	√		制 作并公 布告 知承 赔书格 式文 本，一 次性告 知申 请人 许可条 件和 所需材 料。 对申 请人自 愿承 赔符 合许 可条 件并按 要求提 交材 料的，当 场作 出许 可决 定。	1. 对以告 知承 赔方 式取 得资 格认 定的机 构，发 现虚 假承 赔或 者承 赔不 实的，要 依法 处理。 2. 加强 网络 监测，对 发现的 违法 违规问 题依 法查 处。 3. 向社 会公开 资格 证书信 息，加 强社会 监督。	制 作并公 布告 知承 赔书格 式文 本，一 次性告 知申 请人 许可条 件和 所需材 料。 对申 请人自 愿承 赔符 合许 可条 件并按 要求提 交材 料的，当 场作 出许 可决 定。	1. 对以告 知承 赔方 式取 得资 格认 定的机 构，发 现虚 假承 赔或 者承 赔不 实的，要 依法 处理。 2. 加强 网络 监测，对 发现的 违法 违规问 题依 法查 处。 3. 向社 会公开 资格 证书信 息，加 强社会 监督。	
118	国家药监局	医疗器 械互 联网信 服务批 审	互联 网医 疗器 械信 服 务证 书	《互 联网信 信息服 务管 理办法》	省级药 监部门	√		制 作并公 布告 知承 赔书格 式文 本，一 次性告 知申 请人 许可条 件和 所需材 料。 对申 请人自 愿承 赔符 合许 可条 件并按 要求提 交材 料的，当 场作 出许 可决 定。	制 作并公 布告 知承 赔书格 式文 本，一 次性告 知申 请人 许可条 件和 所需材 料。 对申 请人自 愿承 赔符 合许 可条 件并按 要求提 交材 料的，当 场作 出许 可决 定。	制 作并公 布告 知承 赔书格 式文 本，一 次性告 知申 请人 许可条 件和 所需材 料。 对申 请人自 愿承 赔符 合许 可条 件并按 要求提 交材 料的，当 场作 出许 可决 定。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19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许可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加强对虚假承诺或承诺不实的要依法查处。2. 加强药监、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的日常监管。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120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专利代理条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1. 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专利代理机构,加强对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不实的要依法查处。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专利代理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21	教 育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实 施 条 例》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县 级 以 上 教 育 部	1. 在 社 会 组 织 申 请 营 利 性 民 办 学 校 时，不 再 要 求 提 交 由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出 具 的 该 社 会 会 计 报 告 审 计 结 果 等 材 料。2. 在 民 办 学 校 举 办 申 请 举 办 营 利 性 民 办 学 校 时，不 再 要 求 提 交 近 2 年 年 度 检 查 的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出 具 的 学 校 上 年 度 财 务 报 告 审 计 结 果。3. 将 营 利 性 民 办 学 校 申 请 许 可 限 制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缩 至 15 个 工 作 日。4. 对 民 办 学 校 申 请 许 可 到 期 延 续 的，申 请 许 可 条 件 基 本 不 变 且 无 违 法 违 规 或 失 信 记 录，在 各 学 段 原 有 许 可 证 期 限 基 础 上 延 长 1 年 有 效 期。5. 每 半 年 1 次 公 布 营 利 性 民 办 学 校 存 量 情 况。	✓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定 期 进 行 抽 检 检 查，加 强 对 民 办 学 校 的 过 程 性 指 导，查 处 违 法 行 为 的 信 息 公 示 制 度，将 民 办 学 校 的 法 人 登 记、年 度 检 查、信 息、行 政 许 可 信 息、监 管 检 查 结 果、行 政 信 用 约 束。2. 推 进 民 办 教 育 信 用 约 束，将 民 办 学 校 的 法 人 登 记、年 度 检 查、信 息、行 政 许 可 信 息、监 管 检 查 结 果、行 政 信 用 约 束。3. 依 法 依 规 建 立 违 规 失 信 戒 举 报 制 度，将 违 规 办 学 的 学 校 及 其 办 者 和 负 责 人 纳 入 黑 名 单，依 法 向 社 会 公 示，强 化 信 用 约 束。4. 健 全 联 合 执 法 机 制，通 过 跨 部 门 的 实 时 数 �据 对 接 和 信 息 共 享，及 时 掌 握 和 研 判 民 办 教 育 领 域 出 现 的 新 问 题，积 极 主 动 予 以 应 对。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定 期 进 行 抽 检 检 查，加 强 对 民 办 学 校 的 过 程 性 指 导，查 处 违 法 行 为 的 信 息 公 示 制 度，将 民 办 学 校 的 法 人 登 记、年 度 检 查、信 息、行 政 许 可 信 息、监 管 检 查 结 果、行 政 信 用 约 束。2. 推 进 民 办 教 育 信 用 约 束，将 民 办 学 校 的 法 人 登 记、年 度 检 查、信 息、行 政 许 可 信 息、监 管 检 查 结 果、行 政 信 用 约 束。3. 依 法 依 规 建 立 违 规 失 信 戒 举 报 制 度，将 违 规 办 学 的 学 校 及 其 办 者 和 负 责 人 纳 入 黑 名 单，依 法 向 社 会 公 示，强 化 信 用 约 束。4. 健 全 联 合 执 法 机 制，通 过 跨 部 门 的 实 时 数 �据 对 接 和 信 息 共 享，及 时 掌 握 和 研 判 民 办 教 育 领 域 出 现 的 新 问 题，积 极 主 动 予 以 应 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在社会组织申请营利性民办办会或正式设立要求提交由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等材料。	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序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年度检查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
122	教育部	实施专科教育和其他高等学 校的设立、合 并、变 更和终 止批	《中华人 民共和国高 等教育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教 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 学许可证	省级人民政府或教育部门	1. 在社会组织申请营利性民办办会或正式设立要求提交由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社会会组织近2年的年度财务等材料。	2. 在民办学校举办者再次申请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时,不再要求提交近2年年度检查的证明材料和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学校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加强对民办学校的过程序性指导,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 推进民办教育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将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信息、年度检查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失信信息向社会公示,强化信用约束。	3. 依法依规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其今后在民办教育领域的许可申请实施重点监管。4. 健全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跨部门的实时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和研判民办教育领域出现的新问题,积极主动予以应对。	5. 每半年1次公布营利性民办学校存量情况。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23	科 技 部	实验动 物生 产和使 用许 可	实验动 物生 产和使 用许 可	《实验动 物管理条例》	省级科 技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工作人件复印件、特殊工种证件复印件(含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对初次申请的，在现场评估时进行合规性核查。	
124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食盐定 点批 发企 业审 批	食盐定 点批 发企 业审 批	《食盐 专 营办法》	省级盐 业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5	工业 和信 息化 部	食盐定 点生 产企 业审 批	食盐定 点生 产企 业审 批	《食盐 专 营办法》	省级盐 业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 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 务(基础电 信业务)许 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 信条例》 电信业经 营许可证	工业和 信息化 部，通 信业 务管 理局	1. 加强政 务信 息共 享共 用，不 再要 求申 请人 提 供营 业执 照、人 员身 份证 明等 材 料。 2. 健 全有 关服 务水 平。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 务(第二 类增值电 信业务)许 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电 信条例》 电信业经 营许可证	工业和 信息化 部，通 信业 务管 理局	1. 加强政 务信 息共 享共 用，不 再要 求申 请人 提 供营 业执 照、人 员身 份证 明等 材 料。 2. 健 全有 关服 务水 平。	✓			1. 加强政 务信 息共 享共 用，不 再要 求申 请人 提 供营 业执 照、人 员身 份证 明等 材 料。 2. 健 全有 关服 务水 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3. 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监管。4. 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5.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公布电信业务失信名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加 强 政 务 信 息 共 享 共 用,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营 业 执 照、人 员 身 份 证 明 等 材 料。2. 健 全 有 关 服 务 管 球。3. 对 社 会 关 注 度 高、有 违 法 不 良 记 录 的 经 营 者 实 施 重 点 电 信 管 球。4. 加 强 行 政 执 法, 对 违 反 电 信 管 球 规 定 的,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5.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公 布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失 信 名 单, 依 法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1.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按 照 不 同 业 务 类 型、信 用 水 平 等,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2. 加 强 对 经 营 者 经 营 行 为 的 监 测, 监 督 促 进 3. 对 社 会 关 注 度 高、有 违 法 不 良 记 录 的 经 营 者 实 施 重 点 电 信 管 球。4. 加 强 行 政 执 法, 对 违 反 电 信 管 球 规 定 的,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5.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公 布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失 信 名 单, 依 法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1. 加 强 行 政 执 法, 依 法 依 规 组 织 各 级 民 用 爆 炸 物 品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实 行 全 覆 盖 监 管,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2. 依 法 从 严 查 处 未 经 许 可 生 产 民 用 爆 炸 物 品、利 用 现 场 混 装 炸 药 作 业 系 统 非 法 生 产 工 业 炸 报 的 行 为。3.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128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通信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共享共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人员身份证明等材料。2.健全有关服务管理平台,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测,督促经营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3.对社会关注度高、有违法不良记录的经营者实施重点电信监管。4.加强行政执法,对违反电信管理规定的,依法查处并公布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依法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29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加强行政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30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破物品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优化审批流程,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和征求商务部意见两个环节由串联改为并联。2.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加强行政执法,依法组织各級民用爆破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依法从严查处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破物品、利用现场混装炸药作业系统非法生产工业炸报的行为。3.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3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民用爆破品安全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驾驶”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度报告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民用爆破品许可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驾驶”的要求。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度报告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互联网域名服务及其运行、管理机构设立的审批	批复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申请表格填写内容,自动导人修改,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章行为。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劳动合同、规章制度、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申请表格填写内容,自动导人修改,持大数据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34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设立互域联网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的决定》	批复	省级通信管理局			1. 健全有关管理系统，简化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学历、服务模板等材料。2. 通过系统自动导入功能，将申请人申请之前填写内容自动导入修改，支持大数据库附件上传功能。3. 设定流程审核时限，通过短信提醒等方式督促申请人按时办结。4. 实现审批全流程监控，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提醒申请人按时递交材料、领取批文等。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督促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报送信息。4. 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监管有效性，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35	工业和信息化部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的决定》	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产品参数变更扩展由审批改为备案，推行产品准入企业自检自证和系族车型管理。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车辆信用信息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36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7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特定有机中含磷、硫、氟的生产特别许可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1. 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特定有机中含磷、硫、氟的生产特别许可证”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车间平面布置图。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定期将审批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抽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38	公安 部	保安服 务许可 证发 放	保安服 务许可 证	《保 安服 务管 理条 例》	省 级公 安机 关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从业人员工作经验证明和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3. 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推广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39	公安 部	爆破作 业单 位许 可	爆破作 业单 位许 可	《民 用爆 炸物 品安 全管 理条 例》	省、设区 的市级 机关 公安机 关	✓			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检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规定的依法处理。			
140	公安 部	营业性 射击场 设立许 可	无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枪支 管理 法》	省 级公 安机 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41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鉴定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2	公安部	民用枪支(弹药)销售配售许可证	民用枪支(弹药)销售配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公安机关			✓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143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出口、运输许可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公安机关	无			1.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批准立项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通过有关信息系统对企业上报的数据进行核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44	公安 部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信 息系统安 全保 护条 例》	公安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实行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停止收取产品首次检测费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行业产品抽查工作，对产品不合格的企业进行全国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违规生产、销售的企业要依法查处。2. 加强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有关检测机构的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45	民政 部	建设经 营性公 墓审批	《殡 葬管 理条例》	省级民 政部门	无					1. 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 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146	财政 部	设立免 税场 所审 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财政部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无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办理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信息。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等材料。	1. 建立健全部门间监管协调机制，依据职责分工加强联合监管。2.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交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147	财政部	会计事务所设立审批	会计师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省级财政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受到处罚情况、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群众举报等实施重点监管。2. 定期对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执业许可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审 批 行 政 机 关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服 务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实现申请网上办理。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过的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公开结果。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公开结果。2. 加强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备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市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3.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149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设立民办技工院校审批	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	√								
150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认定、延续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1. 每年更新发布存量情况，及时更新基金管理机构及新增许可企业时，提前2个月在网上公布受理时间、受理条件、办理标准、本次增加数量等内容。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51	人 力 资 源 社 保 部	劳 务 派 遣 营 业 许 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劳动合 同法》	县级以 上地方资 源社会部 保障部 门						1. 有条件的地区将省、设 区的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批权限下放至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2. 加快实现申请、审 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证 知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劳务派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 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52	人 力 资 源 社 保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保 部	《国务 院 对确 保 行政 项 目 设 定 行 政 许 可 定》	以技能 为主 的 国 外 资 格 证 书 及 机 构 资 格 和 审 核 注 册 批 准 文 件						1. 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级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 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 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 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 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革方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53	自然 资源 部	地质 灾害 危险 评估 甲级 单位 资质 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 资源 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人和技术人员任命和聘任文件、技术人员从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证明文件等材料。 √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并对失信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4	自然 资源 部	地质 灾害 工程 勘查 甲级 单位 资质 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 资源 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人和技术人员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公布企业信用状况，并对失信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55	自然 资源 部	地质 灾害 治理 工程 设计 单位 资质 审批	地 峡灾害防治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 条例》	自然 资源 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 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 人和技术负责人聘任文件 等材料。	✓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 执行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156	自然 资源 部	地质 灾害 治理 工程 施工 单位 资质 审批	地 峡灾害防治资 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 条例》	自然 资源 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 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 人和技术负责人聘任文件 等材料。	✓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对企业 执行标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革 方 式 改 为 备 案	审 批 行 为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57	自然 资源 部	地质 灾害 治理 监督 工程 单位 资质 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规范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8	自然 资源 部	地质 灾害 险 估 性 单位 资质 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规范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159	自然 资源 部	地质 灾害 勘查 单位 资质 审批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等材料。	1. 制定完善规范标准和规范，对企业执行标准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 对企 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160	自然 资源部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单 位资质审 批	地质灾害 防治资质证 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 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 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 等材料。	✓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 对企 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161	自然 资源部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单 位资质审 批	地质灾害 防治资质证 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 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 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 等材料。	✓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 对企 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162	自然 资源部	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单 位资质审 批	地质灾害 防治资质证 书	《地质灾 害防治条 例》	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 单位批准文件、法定代表人简历、法 人和技术负责人任命和聘任文件 等材料。	✓		1. 制定完善标准和规范, 对企 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加强监管。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并公 开结果。3. 强化信用监管, 向社 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 建立黑名单制度, 并对失信主体 开展失信惩戒。4. 充分发挥行 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63	自然 资源 部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甲 级 资 质 认 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城 乡 规 划 编 制 资 格 书》	自然 资源 部				1. 修改完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依法公开结果。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64	自然 资源 部	矿 产 资 源 审 批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矿 产 资 源 细 则》、《矿 产 资 源 勘 查 区 块 登 记 管 理 办 法》、《探 矿 权 转 让 管 理 办 法》	自然 资源 部、省 级 自然 资源 部、自然 资源 部、自然 资源 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等材料。积极探索采取委托等方式，将省级部分探矿权变更、延续、保留、注销登记等事项的审批权限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公示系统实现矿业权人行 为信息公示等，加强对探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165	自然 资源部	开采矿 产资源 审批	采矿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 实施细 则》 《矿产资 源开采登 记管理办 法》 《探矿权 转让管理办 法》	自然资 源部；县 级以上自 然资源部 门	不再要求申 请人提供符合 国家限制及政 策调控申请 条件等材料。 按照有关部 门将省级自然 资源部门负责 的部分矿产采 矿权延续、变 更、注销登记 等事项的审 批权限下放至 设区的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 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采矿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有关信息 系统实现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等，加强对采矿权人行为的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测绘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位 位实施重 点监 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测绘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66	自然 资源部	从事活 动单 位资 质审 批	测绘资 质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测绘法》	自然资 源部；省 级自然部 门	取消测绘资质10个专业类别下的55个子项。将除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以外的其余9个甲级资质的审批权限，由自然资源部门下放至省级自然资源部门。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67	自然 资源 部	从 事 活 动 的 单 位 资 质 审 批	测 绘 资 质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测 绘 法 》	省 级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	取 消 测 绘 资 质 10 个 专 业 类 别 下 的 55 个 子 项。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处 举 报 等 渠 道 反 映 问 题 多 的 测 绘 单 位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 2. 对 通 过 投 报 举 报 等 渠 道 反 映 问 题 多 的 测 绘 单 位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测 绘 单 位 信 用 状 况 ,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	
168	自然 资源 部	深 海 区 域 勘 查 开 发 许 可	深 海 区 域 资 源 勘 查 探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深 海 海 底 区 域 资 源 勘 探 开 发 法 》	自 然 资 源 部				✓	优 化 办 事 流 程 , 实 现 申 请 、 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处 举 报 等 渠 道 反 明 问 题 多 的 申 请 单 体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 2. 强 化 信 用 监 管 , 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深 海 海 底 区 域 资 源 勘 探 开 发 企 业 信 用 状 况 , 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	
169	生态 环境 部	民 用 核 材 料 许 可	无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核 材 料 管 制 条 例 》	生 态 环 境 部				✓	1. 将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和 其 他 有 关 部 门 对 申 请 材 料 的 审 查 从 串 联 办 理 改 为 并 联 办 理 。 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180 天 压 减 至 150 天 。	1. 出 台 核 材 料 管 制 相 关 办 法 , 明 确 监 管 规 则 , 加 强 监 管 。 2. 将 民 用 核 材 料 使 用 单 位 全 面 纳 入 核 安 全 例 行 监 督 检 查 范 围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及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审批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网 上办理。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核级焊工焊接操作工人员资格证书、核级无损检验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訪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2.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訪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70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计单位许可证颁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71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制造许可证颁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72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安装许可证颁发	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单 位 提 交 营 业 执 照、核 级 焊 工 焊 接 操 作 工 资 格 证 书、核 级 无 损 检 验 人 员、理 化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复 印 件 等 材 料。	1.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依 法 查 处。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举 报、信 访 问 题，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开，对 投 诉 举 报 和 反 映 质 量 问 题 较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单 位 提 交 营 业 执 照、核 级 焊 工 焊 接 操 作 工 资 格 证 书、核 级 无 损 检 验 人 员、理 化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复 印 件 等 材 料。	1.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并 向 社 会 公 开 结 果。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举 报、信 访 问 题，对 投 诉 举 报 和 反 映 质 量 问 题 较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173	生态 环 境 部	民 用 核 设 备 损 伤 单 位 许 可 证 发 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核 安 全 法》《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核 安 全 法》《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生态 环 境 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单 位 提 交 营 业 执 照、核 级 焊 工 焊 接 操 作 工 资 格 证 书、核 级 无 损 检 验 人 员、理 化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复 印 件 等 材 料。	1.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依 法 查 处。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举 报、信 访 问 题，调 查 处 理 结 果 向 社 会 公 开，对 投 诉 举 报 和 反 明 质 量 问 题 较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174	生态 环 境 部	内 境 用 核 设 施 核 行 安 全 设 备 制 造、安 装 损 伤 单 位 注 写 登 记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核 安 全 法》《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核 安 全 法》《 民 用 核 安 全 设 备 监 督 管 理 条 例》	生态 环 境 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单 位 提 交 营 业 执 照、核 级 焊 工 焊 接 操 作 工 资 格 证 书、核 级 无 损 检 验 人 员、理 化 检 验 人 员 资 格 证 书 复 印 件 等 材 料。	1. 严 格 执 行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规 定，对 违 法 违 规 企 业 并 向 社 会 公 开 结 果。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举 报、信 访 问 题，对 投 诉 举 报 和 反 明 质 量 问 题 较 多 的 企 业 实 施 重 点 监 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175	生态环境部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除医疗用的半衰期性放射药物外)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		将场所等级属于乙级、丙级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单位的审批权限由生态环境部下放至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176	生态环境部	销售、使用Ⅰ类源(使用Ⅱ类放射源除外)类装位射置的安全许可证核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生态环境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为生态环境部门之间信息共享。部门之间信息共享。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强信息数据互通,方便获取有关生态环境信息。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革方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审 批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77	生态 环境 部	医疗 使用类放射性物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用放射治疗设备、计算机断层扫描用药物自用、销售、使用Ⅲ、Ⅳ、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经省级政府批准后，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可以由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	√	1. 制定出台有关技术导则、操作标准、技术程序，进一步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及监管工作。2.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3. 加强对有关生态环境部门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能力。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核发单据、操作工证、人员资质证书、核级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和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持证企业加强监督检查。2. 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信访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投诉举报和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1. 完善放射性监测机构制度管理体系。2. 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3. 推动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	1. 定期向社会公开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存量情况，方便有关企业委托开展业务，接受社会监督。
178	生态环境部	I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制容器制造许可证颁发	I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制容器制造许可证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179	生态环境部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认定(国家授权)	放射性污染监测资质认定(国家授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180	生态环境部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许可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 可证件 名称	设 定依 据	审 批层级 和部 门	改 革方 式直 接取 消审 批	审 批为 改备 批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具 体改 革举 措		加 强事 中事 后监 管措 施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以下审批材料：贮存、利用处置经 卫生、消防等设施、设备合 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环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材料，公安机关证明材料，经 营生产评估报告及备 案证明材料，从事危险货 物运输的道路运输车 辆可证、危险废物运 输驾驶员证和押运员证 复印件。	2.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畅通有关 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 投诉举报，并公开结果。3. 要求 有 关经营活 动环境情 况纳入企业信 用记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 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 规经营报告及建设项目的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 证明材料。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1	生态 环境 部	危 险综 合废 物经 营许 可证 可发	《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固 体废 物污 染环 境防 治法》 《 危险 废物 经营 许可 证办 法》	县级以上 地方环 境部门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直接取 消审 批	审 批为 改备 批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 地生 态环 境部 门出具 的经 营性 营期 间守 法证 明和监 测报 告及建 设项 目工 程质 量、消 防和安 全验 收的 证明 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 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 规经营报告及建设项目的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 证明材料。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2	生态 环境 部	废 弃电 子产 品企 业资 格审 批	《 废弃 电子 产品回 收处 理管 理条 例》	设区的 市级生 态环境 部门	废弃 电子 产品处 理企 业资 格证 书	直接取 消审 批	审 批为 改备 批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 地生 态环 境部 门出具 的经 营性 营期 间守 法证 明和监 测报 告及建 设项 目工 程质 量、消 防和安 全验 收的 证明 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 主体强化信用约束，依法查处违 规经营报告及建设项目的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 证明材料。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183	生态环境部	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放行通知单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	/	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缩减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化学品名录》范围，使企业进出口更多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时不再需要办理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失信主体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对失信主体强化信用约束，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3.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184	生态环境部	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证核发	新化学物质环境登记证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决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	/	/	/	调整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所需的毒理学、生态学最低数据要求，减轻企业负担。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为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85	生态环境部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				通过建设项目行业特征表衡 实现有关信息系统的评价价与共 接,推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不再要求企业重复填 报有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无证排污行为和未按 证排污行为。2. 畅通投诉举报 渠道,对反映问题多的排污单位 实施重点监管。3. 加强信用监 管,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通过有 关信息共享平台向各地区、各部 门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失信信 息,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8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				1. 通过开展电子化核验、企业安 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以及工程及 项目监督检查等措施,对企业及 其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暂扣或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等处罚。2. 严格落实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企业,依 法实施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生产 许可证等处罚。3. 强化信用监管,依 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批 审服务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7	住建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件及专业管理人劳务报告、近3年房屋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屋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88	住建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身份证件及专业管理人劳务报告、近3年房屋开发统计年报基层表、项目《房屋开发项目手册》及在建项目进度说明等。对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实行电子化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于能与登记注册、社会保 险缴纳实现共享的信息， 不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 2.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 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证照 共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照 等基础支撑，按照“一网通 办”要求办理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核定工作，全面 实行电子化评审。		
18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建设工 程质量机 构资质核 准	《建设工 程质量管 理条例》	建设工 程质量机 构资质证书	省级住 房城 建设部 建设部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 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 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 资质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 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 社会公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 体开展失信惩戒。
190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燃 气 经 营 许 可 证 核 发	燃气经 营许可证	《城镇燃 气管理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管 理部门					1.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 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人员身份证明、社 保证明、资质资格证书等材 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验等方 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 手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 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 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 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9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认定综合资质(资质)	工程勘察质量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认定专业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质量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省级住建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3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认定专业资质(乙级)	工程勘察质量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审 批 为 告 知 承 赔	实 行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94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建设工 程企 业认 定资 质(综合部 质、行 业分 级及专 业分 专业 甲级)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建筑 法》 《建 设工 程勘 察设 计管 理条 例》	工程设 质书	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施工质量监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5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建设工 程企 业认 定资 质(部 分行 业甲 级、乙 级分 专业 甲级)	《中 华人 民共 和国 建筑 法》 《建 设工 程勘 察设 计管 理条 例》	工程设 质书	省 级住 房城 乡建 设部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施工质量监督,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96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建设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及专业乙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筑法》《建设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不实行电 子化申报和审批。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7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综合资质、部分行业甲级、专业乙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不实行电 子化申报和审批。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精简申报材料, 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项目监管,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 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革 方 式 改 备 案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对在建工程项目违法施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8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承包)总承甲级、乙分专业承包)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省级住 房城建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对在建工程项目违法施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99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承包)总承乙级、分专业承包)	《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设区的市级住 房城建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件、社保证明、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对在建工程项目违法施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200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综 合 资 定 分 专 业 甲 级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法》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1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综 合 资 定 分 专业 甲 级 乙 级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法》	省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严厉打击资质申报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予以通报或撤销其资质。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02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工 程 监 理 企 业 资 质 综 合 资 定 分 专业 乙 级	工程监理工程质量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建筑法》	设 区 的 市 级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		1. 精简申报材料，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企业资质和注册人员资格证书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重点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监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203	交通运输部	公路专业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直接取消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实现申请、审批全网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4	交通运输部	公路专业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直接取消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实现申请、审批全网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为 审改备 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为 审改备 案	优化 审批 服务	改革方式 为 审改备 案	优化 审批 服务
205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特殊专项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06	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特殊专项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和业绩证明材料。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互联网+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依法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场景。4. 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5.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监 管	处 罚
207	交通运输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业务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运管部门	省、设区的市级运管部门	实现审批“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 对诚信状况差、投诉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投诉查处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组织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投诉查处比例。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组织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投诉查处比例。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组织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状况差、投诉多、受处罚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投诉查处比例。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组织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08	交通运输部	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实现申请人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3. 除需按存档要求由企业提交的证书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4.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5.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监 管	监 管
209	交通运输部	外商企业沿江、沿海、湖泊及其他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内水路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运水路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取消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投诉查处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组织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210	交通运输部	内船内务审批	内船内务许可证	《国内水路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运水路部门	√		1. 实现办理审批“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诚信警告多的经营主体提高投诉查处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国内船舶的年度书面检查，发现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要依法及时处理。4. 针对日常动态监管组织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211	交 通 运 输 部	航 运 公 司 营 业 许 可 证 与 污 染 防 能 力 证 明 核 发	符 合 证、船 舶 管 理 证 书、安 全 证 明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项 目 审 批 项 目 清 单（2018 年 版）》、《防 治 船 舶 污 染 海 洋 环 境 管 理 条 例》	交 通 运 输 部 直 属 海 事 局、分 支 海 事 局	√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5 个 工 作 日。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航 运 公 司 信 用 状 况，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212	交 通 运 输 部	设 立 引 航 机 构 审 批	批 复	《国 务 院 对 确 需 保 留 的 行 政 项 目 审 批 项 目 清 单（2018 年 版）》	交 通 运 输 部		√	1. 在 网 上 公 布 审 批 条 件 和 办 理 流 程。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5 个 工 作 日。			
213	交 通 运 输 部	设 立 验 船 机 构 审 批	批 准 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船 舶 和 海 上 设 施 检 验 条 例》	交 通 运 输 部		√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5 个 工 作 日。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向 社 会 公 布 验 船 机 构 信 用 状 况，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14	交通运输部	国际班轮运输经营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及时完善并公开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并公开结果。2. 建立依法查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企业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15	交通运输部	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化学品运输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及时完善并公开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 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 允许将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 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并公开结果。2. 建立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舶信用档案, 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 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大陆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提放宽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出售租给符合有关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至20个工作日。	1. 加强港口、航运、海事部门之间的协作，实施联合监管。2. 通过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地方港口、航运部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6	交通 运输 部	从事大 陆与 海上运 输业 可	台湾两岸间水路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留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		
217	交通 运输 部	从事内 地与 港澳间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业 可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务院对确留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运条例》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及时完善更新办事指南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3. 放宽对已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4.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至15个工作日。	1.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2. 建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运输企业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 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为审 批改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为审 批改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218	交通运输部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审批	船员培训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	√				取消现场核验环节，在审批过程中不再到培训机构进行现场核验。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19	交通运输部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省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地级市港口管理部门	√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许可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有关信息化系统加强对港口经营活动和作业区域的监督检查，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开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20	交通运输部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港口)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证书。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监测平台，利用遥感卫星图片跟踪岸线资源利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相 关 信 息 共 享 平 台	保 安 监 测 线 资 源 跟 踪 线
221	交通 运输 部	建设港口施 工使 用岸 水批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港口法》	批准文 件	交通运输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为备 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领取港口深水岸线使用证。	✓	1. 加强信用监管,将港口岸线使用有关信息纳入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监 测发布。2. 依托港口岸线资源跟 踪线,利用遥感卫星图 片跟 踪发现 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	1. 完善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相关标准,统一规范港口设施保安工作。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实现港口设施保安管理信息报送上和共享,加强对港口设施保安监督工作的监管。(港口)部门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企业信用记录。	
222	交通 运输 部	港口设 施使 用批	《国务 院对确 定的行 政项 目政 府设 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港口设 施使 用批	省级交 通运输 (港口) 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为备 案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和办理流程。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 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223	交通 运输 部	公路养 护作 业资 质审 批	《公路安 全保 护条 例》	公路养 护作 业资 质书	省级交 通运输 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为备 案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 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	1. 统一资质许可标准,打破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地域限制,实现公路 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全国通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和审查要点。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在线获取营业执照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互联网+监管”,加强对企业投标及履约行为的监管。3. 加强信用监管,拓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224	交 通 运 输 部	水运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交 通 工 程 企 业 资 级 认 定 书	《建 设 工 程 质 量 管 理 条 例》	省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认定条件、办理流程、审查要点,公开办理进度。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和制度等材料。3.将专家评审时限由60天压减至40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3.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25	交 通 运 输 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 路 旅 客 运 输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设 区 的 县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现有营运客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級评定证书、拟聘用或者已聘用驾驶员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2. 加强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道路旅客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对道路旅客运输活动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26	交 通 运 输 部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危 险 货 物 运 输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道 路 运 输 条 例》	设 区 的 市 级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全过程安全管理。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 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全过 程 安 全 管 理。 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7	交通运输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8	交通运输部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省級交通运输部门	省級交通运输部门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进行监督检查。2. 依托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车载终端，加强对有关车辆的动态监控。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29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车经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230	交通运输部	出 租 车 辆 许 运 核 发	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运管部门或指定出租车行政主管部门	√		对开展出租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地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等级评定相关材料，直接向检测机构获取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信息。	1. 开展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测评，建立出租车经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231	交通运输部	从 事 海 外 派 业 务 批	海员证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条例》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局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32	水利 部	水 利 工 程 建 设 单 位 资 质 认 定	水利工程建设单资质证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复印件等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有关人员资格证明材料。3. 直接邮递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 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全网 网办	
233	水利部	水利工 程建设单 位资质认 定	水利工 程建设单 位资质证 书(乙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项目行政 审批许可的 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34	水利部	水利工 程质量检 测资质认 定(甲级)	水利工 程质量检 测资质证 书(甲级)	国务院 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 项目行政 审批许可的 决定》	水利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3. 直接邮寄或由企业自取证书，实现企业“最多跑一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失信惩戒。	
235	水利部	河道采 砂许可	河道采 砂许 可证 (含 长江)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水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河道管 理条例》 《长江河 道采砂管 理条例》	有关流域 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水 利部门				1. 加强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布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2. 对公益性采砂减少审批环节，对符合条件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同时开 展河道(含长江)采砂行政许可。3. 采取灵活的许可实施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实施许可。4. 鼓励和支持河砂统一开采管理。	1. 落实河道采砂管理河长、水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四方责任。2. 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加强对采砂情况的监督检查。3. 对长江干流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加强采砂现场及运输环节监管。4. 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进行动态监测。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236	水利部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	流域管理机构；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审批承诺制。2. 按国务院统一部署，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许可证，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简化优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量管理要求，实行报告书分类管理，对取水量较小、用水工艺简单且取退水影响小的项目推行报告表管理。4. 简化技术审查环节，细化明确报告书技术审查标准，报告书技术审查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告书修改时间）。对报告表实行备案承诺制，不再组织技术审查，由水利部门直接审核。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取水单位和个人取用水、有关技术单位编制报告书中存在违法行为主并向社会公开。2. 加强信用监管，将取水单位和个人的相关违法信息纳入社会征信体系，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237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生鲜乳准运证证明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生鲜乳准运证明有效期由1年延长至2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运输车辆的监管,将车辆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运营情况。
238	农业农村部	生鲜乳收购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监管,将其全部纳入监管监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采购、运营情况。
239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0	农业农村部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审批	动植物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 业农 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惩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行政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 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 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 例，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结果 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1	农业农村部	食用菌进出口种苗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生产经营(外资企业)登记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		
242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生产经营(外商投资企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 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种子检验、加工、复印 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 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 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信 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 展失信惩戒。
243	农业农村部	农作物生产经营(进出口)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	1. 实现申请、受理网上办 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 供种子检验、加工、复印 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 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 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 布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企业信 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 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监 管	信 用 水 平
244	农业 农村 部	农作 物种 子检 测机 构认 定	农作 物种 子检 测机 构核 认定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种子 法》	省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材料。2. 将人员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 根据风险抽查比例，确定抽样、检验和保存合規性、有关数据处理、对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定期开展检测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设备、管理程序、管理能力、仪器设备、管理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245	农业 农村 部	食 用 菌 种 质 量 检 测 机 构 认 定	食 用 菌 种 质 量 检 测 机 构 认 定书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种子 法》	省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材料。2. 将人员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至最长不超过45天。	1. 根据风险抽查比例，确定抽样、检验和保存合規性、有关数据处理、对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进行检查。2. 委托有定期开展设备、管理程序、管理能力验证。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6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农作物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实行承诺备案和申请资料留存备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骗取许可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作物种子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47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加强行业监测，将风险隐患较大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48	农业农村部	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49	农业农村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安全证书》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行业自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250	农业农村部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1	农业农村部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2	农业农村部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53	农业农村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人员资格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要依法处理。3. 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254	农业农村部	兽药经营许可 (非制品种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权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增加的领域、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监督检查次数和抽检兽药数量，实施重点监管。	
255	农业农村部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		将审批权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56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认定	农药登记证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证书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3.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登记试验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在首次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 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信息。4. 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向社会公开。2. 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7	农业 农村 部	农药 生产 许可 证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省级农 业农 业部 部门	农业 农村 部	农 药 登 记	农 药 登 记 证	农 药 管 理 条 例》	农业 农村 部	农 药 登 记 证	农 药 登 记 证	农业 农村 部	
258	农业 农村 部	农药 登 记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审 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同时提供申请材料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 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59	农业 农部	农药经 营许 可	农药经 营许 可证	《农药管 理条例》	县级以 上地方农 村部门				✓				
260	农业 农部	肥料登 记	肥料登 记除大 量元素 肥料、中 量元素 肥料、元 素肥料、微 量元素 肥料、农 用氯化 钾镁、农 用硫酸 钾镁、复 合混肥、掺 混肥料外)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农业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土壤污 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 部				✓	1. 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 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261	农业 农部	从事 饲料、 饲料 添加剂 生产企 业批	饲 料 生 产 许 可 证 、 饲 料 添加剂 生 产 许 可 证	《 饲 料 和 饲 料 添加剂 管 理 条 例 》	省 级农 业 部 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监督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2. 针对行业发生系统性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2	农业 农部	动物 防 疫 条 件 合 格 核 发	动 物 防 疫 条 件 合 格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动 物 防 疫 法 》	县 级以 上 地 方农 业农 村 部 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针对行业突出的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安全隐患并处置。3.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3	农业 农部	生猪 定 点屠 猪厂 (场) 设 置 审 查	生 猪 定 点屠 猪 证	《 生 猪 屠 猪 管 理 条 例 》	设 区的 市 级人 民政 府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 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的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科学确定抽查比例。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4. 强化政府内部信息共享和核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264	农业 农村 部	国家 重 点 野生 采 集 物 许 可 证，收 购 国 级 野生 保 护 植 物 (类) 审 批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	省 级农 业农 村 部门	农 业农 村部	不 再 要 求申 请 人提 供营 业 执 照、法 定代 表人身 份 证 等材 料，通 过部 门间 信 息 共享 获 取相 关信 息。	√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违 规行 为要 依 法查 处 并公 开结 果。2. 加 强信 用监 管，依 法依 规对 失 信主 体开 展失 信 惩 戒。3. 对 风 险等 级较 高、信 用 等 级较 低的企 业施 重 点监 管。4. 依法 及时 处理 投 诉举 报。	
265	农业 农村 部	人 工 繁 育 国 家 重 点 保 护 水 生 野 生 动 物 审 批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	农 业农 村部	农 业农 村部	农 业农 村部；省 级农 业农 村部(农 业) 部门	农 业农 村部；省 级农 业农 村部(农 业) 部门	1. 推 动实 现全 国一 网通 办，申 请人 “最 多跑 一 次”。2. 对 在“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中未 发现问 题且年办 理10 批次以 上、材 料均合 格的申 请人，采 用申 请人 补方 式办 理审 批。3. 不 再要 求申 请人 提 供营 业执 照、法 定代 表人身 份 证 等材 料，通 过部 门间 信 息 共享 获 取相 关信 息。	√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违 规行 为要 依 法查 处 并公 开结 果。2. 对 风 险等 级较 高、信 用 等 级较 低的企 业施 重 点监 管。3. 依法 及时 处理 投 诉举 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 推动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用申请人容缺后补方式办理申请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投诉举报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266	农业 农村 部	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 物保 护法》	农业农 村部；省 级农业农 村部(渔 业)部 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67	农业 农村 部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兽药生 产许 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省级农 业农村 (畜牧 兽医)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35个工作日。	
268	农业 农村 部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 营许 可证	《兽药管 理条例》	省级农 业农村 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269	农业农村部	重要水产种苗进出口审批	动植物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0	农业农村部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1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272	农业农村部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渔业捕捞许可证(涉外渔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2. 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公布查处结果。2.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273	农业 农村 部	远洋 渔业 审批 项目通 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实 施细则》	农业农 村部	县级以 上地政 机关	1. 将远洋渔船的生产情况报告、监 测、派遣国家观察员、签发合法 捕捞证明等纳入监管内容，实现 远洋渔船全过程动态监管。 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涉嫌违法 的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 组织开展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 为要依法查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渔业船舶登记证等材料， 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 相关信息。	√				
274	农业 农村 部	水域滩 涂养殖 发证核 对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 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 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 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 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 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 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275	农业 农村 部	水产苗 种生产 许可证 书发 放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渔业法》	设区的 市、县级 农业农 村（渔 业）部 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 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 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 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 录。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 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 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 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276	农业农村部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实现全国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77	商务部	援外项目实施资格认定	援外项目实施资格认定批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企业，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审计，对重点关注企业、重点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审计。	
278	商务部	进出口贸易经营资格认定	批准文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部分品种需同国务院有关部门				√	推动压减申请材料，优化审批流程。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布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并跟踪整改，发现违法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查处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记录。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79	商务部	供港澳畜禽经营审批	批准文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	1. 审批时不再征求海关总署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意见。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海关总署供港澳活畜禽备案养殖场资格证书。	1.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体系建设。2. 加强信用监管，将供港澳活畜禽企业经营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 可证 件 名 称	设 定依 据	审 批层 级 和部 门	改 革方 式	具 体改 革举 措		加 强事 中事 后监 管措 施	
							直 接取 消审 批	审 批改 备案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280	商务 部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 企质 认定)	资质认 定书	《报 废机 动车回 收管 理办法》	省级商 务部门		✓			不再将注册资本、场地面 积、企业从业人员人数等 作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281	商务 部	成品油 零售经 营资质 审批	成品油 经营准 营证书	《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项 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省级商 务部门					1.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 监管。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投诉举报 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发 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 门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要 求有关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 台账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发现违法请有 规行为要依法处理或者提请有 关部门予以查处。2.地方 政府建立 跨部门联合监管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项 目配置 协同监管。定期组织开展专项 检查。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 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 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3.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 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 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 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部门 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守牢全 岁末年初安全 生产监管责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4.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新登 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监管部门。有关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取得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要将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或者无照经营信息推送至有关监管部门。有关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信息，加强监管执法。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2	商务部	直销企 业及其机 构设立更 改和变更 审批	直销经 营许可 证	《直销管 理条例》	商务部					1. 制定并公开办事指南，在网上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办理结果。2.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	1. 探索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行业监管体制。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283	商务部	对外劳 务合作资 格核准	对外劳 务合作资 格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对外贸易 法》、《对 外劳 务合作管 理条例》	省、设区 的市级部 门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方式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284	文化和旅游部	互联网服务业营业场所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取消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计算机数量限制。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4.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5	文化和旅游部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取消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2.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6	文化和旅游部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7	文化和旅游部	外商投资娱乐设立审批	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88	文化和旅游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网络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3.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89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机构审批	社会艺术水平资格证书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收费标准等材料。2. 将专家论证环节由3个月压减至1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艺术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信用状况。		
290	文化和旅游部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1	文化和旅游部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292	文化 和 旅 游 部	外商演 出经 营场 所单 立审 批	营 业 性 许 可 证	《营 业 性 演 出管 理 条 例》	文化 和 旅 游 部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办 理。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3 个 工 作 日。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293	文化 和 旅 游 部	港、澳 地 区 投 资 者 在 内 资 合 资、合 作 资、独 营 的 场 所 经 营 审 批	营 业 性 许 可 证	《营 业 性 演 出管 理 条 例》	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办 理。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3 个 工 作 日。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294	文化 和 旅 游 部	台 湾 地 区 投 资 大 资 本 在 陆 地 投 资、合 作 资、独 营 的 场 所 经 营 审 批	营 业 性 许 可 证	《营 业 性 演 出管 理 条 例》	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办 理。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3 个 工 作 日。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5	文化和旅游部	外资演出机构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6	文化和旅游部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297	文化和旅游部	台湾投资者在大陆设立合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298	文化 和 旅 游 部	澳 门 提 供 服 务 者 在 内 地 设 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或 合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申 批	营 业 性 许 可 证	《 营 业 性 许 可 证 管 理 条 例 》 《 内 地 与 香 港 关 于 建 立 更 紧 密 经 贸 关 系 的 安 排 》 《 内 地 与 澳 门 关 于 建 立 更 紧 密 经 贸 关 系 的 安 排 》	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将 审 批 时 限 由 20 个 工 作 日 压 减 至 13 个 工 作 日。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299	文化 和 旅 游 部	旅 行 社 设 立 许 可	旅 行 业 经 营 许 可 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旅 游 法 》 《 旅 行 社 条 例 》	省、设 区 市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1. 推 广 网 上 业 务 办 理。2. 压 缩 审 批 时 限，将 审 批 时 限 从 法 定 审 批 时 限 压 缩 三 分 之 一。3. 精 简 审 批 业 务 材 料，在 线 获 取 核 查 业 务 执 照 等 材 料。4. 公 示 审 批 程 序、受 理 条 件 和 办 理 标 准，公 开 办 理 进 度。5. 推 进 部 门 间 信 息 共 享 应 用。	1. 开 展“ 双 随 机、一 公 开” 监 管，发 现 未 经 许 可 经 营 旅 行 社 业 务，出 租、出 借、转 让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等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的，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300	文化 和 旅 游 部	外商 旅 行 业 许 可	旅 行 社 经 营 许 可 证	《旅 行 社 条 例》	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网 上 公 布 审 批 流 程、受 理 条 件、办 理 标 准，公 开 办 理 进 度。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未 经 许 可 经 营 旅 行 社 业 务，出 租、出 借、转 让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未 经 许 可 经 营 出 境 旅 游、边 境 旅 游 业 务 等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依 据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301	文化 和 旅 游 部	旅 行 业 经 营 旅 游 业 务 审 批	旅 行 社 经 营 旅 游 业 务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旅 游 法》《旅 行 社 条 例》	文 化 和 旅 游 部，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网 上 公 布 审 批 流 程、受 理 条 件、办 理 标 准，公 开 办 理 进 度。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未 经 许 可 经 营 旅 行 社 业 务，出 租、出 借、转 让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未 经 许 可 经 营 出 境 旅 游、边 境 旅 游 业 务 等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依 据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302	文化 和 旅 游 部	旅 行 业 经 营 越 澳 港 旅 游 业 务 审 批	旅 行 社 经 营 旅 游 业 务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旅 游 法》《旅 行 社 条 例》	文 化 和 旅 游 部，省 级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2. 网 上 公 布 审 批 流 程、受 理 条 件、办 理 标 准，公 开 办 理 进 度。			1. 开 展“双 随 机、一 公 开”监 管，发 现 未 经 许 可 经 营 旅 行 社 业 务，出 租、出 借、转 让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未 经 许 可 经 营 出 境 旅 游 业 务 等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依 据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303	文化和旅游部	旅行社经营出境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未经许可经营边境旅游业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4	文化和旅游部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批准文件	省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05	国家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经营行为要依法查处。 2.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情况。 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行政审批	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点工作。	投诉举报点工作。
306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生产用 于传染病 的消毒产 品的审 批	消毒产 品生 企业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传染病 防治法》	省级卫生 健康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开 办理进度。2. 将审批时 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4 个工作日。3. 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 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 对违法宣 传治疗效果、非法添加违禁物 质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3. 开展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 类监督、综合评价试 点工作。	
307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个人剂量 监测、防 护器和含 放射性产 品的审 批	个人剂量 监测、防 护器材 和含射性 放疗产 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 治法》	省级卫生 健康部门					放射卫生 技术服务资 质证书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 简介、质量管理手册和程 序文件目录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 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 可证 件 名 称	设 定依 据	审 批层 级 和部 门	直 接取 消审 批	审 批改 为备 案	改 革方 式	具 体改 革举 措		加 强事 中事 后监 管措 施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308	国家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09	国家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戒毒医疗服务”)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对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活动加强监督，发现问题要依法及时处理。2. 加强对戒毒诊疗新技术、新项目的临床管理。	
310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 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指导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		1. 完善有关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机构相关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为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措 施	措 施
										措 施	措 施	
311	国家卫生健康委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服 务 许 可	母 婴 技 术 执 业 服 务 许 可 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婴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保 婴 实 施 法》	县 级 以 上 地 方 健 康 部 门	产 前 筛 查 的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的 审 批 权 限 下 放 至 县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			1. 加 强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技 术 质 量 控 制。2. 开 展 “ 双 随 机 ”、一 公 开 监 管，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3. 加 强 产 前 筛 查 机 构 的 人 员 培 训、技 术 指 导 和 质 量 控 制。4.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向 社 会 机 构 报 布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技 术 服 务 机 构 信 用 状 况。5.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6. 加 强 母 婴 保 健 专 项 技 术 服 务 行 业 自 律。		
312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 疗 机 构 人 员 体 移 植 执 业 资 格 认 定 审 批	医 疗 机 构 执 业 许 可 证 (人 体 移 植 科 目 登 记)	《人 体 器 官 移 植 条 例》	省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1. 国 家 卫 生 健 康 委 应 当 加 强 对 人 体 器 官 移 植 医 疗 机 构 的 规 划 管 理，并 对 省 级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审 批 行 为 进 行 严 格 监 管。2. 健 全 以 信 息 化 监 管 为 主、随 机 飞 行 检 查 为 辅 的 监 管 机 制，针 对 薄 弱 领 域 和 存 在 的 问 题 进 行 重 点 监 管。3. 会 同 有 关 部 门 完 善 防 范 打 击 组 织 出 卖 人 体 器 官 违 法 犯 罪 数 据 资 源 共 享 机 制 和 联 动 机 制。	1. 实 现 网 上 提 交 申 请 材 料。2. 将 专 家 评 审 时 限 由 90 天 压 减 至 60 天。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革方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313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 构(三 级医 院、妇 婦保 健急 救中 心、临 床检 查中 心、资 源合 作医 疗机 构、合 作医 疗机 构、独 立医 疗机 构)设 置审 批	《医 疗机 构管 理条 例》	设置医 疗机构 批准书	县级以 上卫生 健康部 部门	✓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 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 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 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 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
314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 构(不 含诊 所)执 业登 记	《医 疗机 构管 理条 例》	医疗机构 执业 许可证	县级以 上卫生 健康部 部门	✓			1. 取消医疗机构验资资 金证明。2. 实现医疗机构电 子化注册登记。	1. 对医疗机构开展定期校验，加 强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 组织开展医疗 机构评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 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315	国家卫生健康委	社会医疗机构类医用大型设备配置许可	甲类医用设备配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评审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加强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配置甲类大型医用设备医疗机构的信用状况。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加强行业自律。	
316	国家卫生健康委	职业技术机构资质认可	职业技术机构资质乙级认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1. 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一级,明确由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批,执业地域范围明确为全国。2. 取消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环节。3. 取消对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的要求。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7	国家卫生健康委	血站(含脐带血干细胞库)设立及执业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材料	监管	投诉举报。
318	国家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审批及许可证发放	单采血浆许可证	《血液管理条例》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1. 实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完善有关信息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失信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1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精人类库子库批	人类精库准证书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设定行的决定》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			√	国家卫生健康委每半年1次向社会公布已取得设置人类精子库许可的医疗机构名单，以及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类精子库配置规划落实情况，并在接到新的设置申请后1个月内向社会公开申请机构信息。	1. 完善有关信息信息系统，及时更新公布人类精子库相关失信信息。2.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质量安全监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4. 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5.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药品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320	国家卫生健康委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印鉴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药品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1. 严格执行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处方开具、临床合理使用、回收、销毁等各项规定，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实时统计和跟踪药品使用情况，掌握药品印鉴卡管理状态，实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全程闭环管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321	应急 部	海 油 天 然 气 企 业 生 产 安 全 许 可 证 (非 煤 矿)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条 例》	应急部	省级应 急管 理部 门、煤 矿安 全监 管部 门	实现申 请、审 批全 程网 上办 理。2. 不再要 求申 请人提 交海 洋石 油特 种设 备合 格检 测报 告并 取得 安全使 用证 或安全 标志。	✓	1. 强化海上石油生 产设 施设备制 度,指 导第 三方中 介机 构开 展自 主责 任,强 化自 身日 常监 督检 查,及 时查 处违 法违 规行 为。3. 强化对从 事海 洋石 油生 产企 业的 安全 监管,发 现问 题依 法严 肃查 处。4. 健全 安全 生产 黑名 单制 度,对 失信 企 业及 其有 关人 员开 展失 信惩 戒。	1. 强化海上石油生 产设 施设备制 度,指 导第 三方中 介机 构开 展自 主责 任,强 化自 身日 常监 督检 查,及 时查 处违 法违 规行 为。3. 强化对从 事海 洋石 油生 产企 业的 安全 监管,发 现问 题依 法严 肃查 处。4. 健全 安全 生产 黑名 单制 度,对 失信 企 业及 其有 关人 员开 展失 信惩 戒。	1. 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有偿服务的共享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322	应急 部	安 全 检 测 机 构	《中华 人民共 和国 安全 生产 法》	安 全 检 测 机 构质 量认 可	安 全 检 测 机 构质 量认 可	安 全 检 测 机 构质 量认 可	安 全 检 测 机 构质 量认 可	1. 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2. 推行法定代理,对申请人承诺、公司真诚信诺、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3. 依托有关服务平台,提供统一信息跨区域从业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务和属地监管。	✓	1. 不再将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取得法定计量认证作为前置条件。2. 推行法定代理,对申请人承诺、公司真诚信诺、固定资产等实行告知承诺。3. 依托有关服务平台,提供统一信息跨区域从业务,便于机构跨区域从业务和属地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健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工作制度，制定全国统一的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和执法标准，明确监管管辖权，规范自由裁量权。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用强执法监督，依法惩戒。3. 加强对安全评价机构有关信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完善技术仲裁工作机制。	1. 加快推动信息共享，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工程师等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实行联网查询。2. 推行法定代理人承诺、公司承诺管理，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固定资产、办公面积等实行告知承诺。
323	应急 部	安全 评估 价 格 认 可 资 质 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生产安 全法》	省级应 急管理 部、煤 矿安全监 管部门	省级应 急管理 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4	应急 部	烟花爆 竹生 产企 业安 全许 可核发	烟花爆 竹生 产企 业安 全许 可证	《安 全生 产许 可证 条例》	省级应 急管理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5	应急 部	烟花爆 竹经 营(批 发)许 可核发	烟花爆 竹经 营(批 发)许 可证	《烟 花爆 竹安全管理 条例》	设区的 市级应 急管理 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时限	
326	应急部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7	应急部	第一类药品制微生物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易制微生物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8	应急部	第一类药品制微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一类非药品易制微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29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330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颁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1	应急部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信用状况，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32	应急部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为 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33	中国人民银行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机构审批	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征信业管理条例》	人民银行总行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信息平台。 2. 对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未发生行政处罚、执行人名单的征信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时自愿承诺符合相关审批要求的，实行直接换证（但不得连续两次申请直接换证）。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34	中国人民银行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业务审批	境外征信机构在境内经营业务批复	《征信业管理条例》	人民银行总行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申请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 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335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卡清算机 构准入	银行卡业 银行卡清算许 可证	《国务院关于实施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管理的决定》	人民银行总行	/	/	/	/	申请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未受行政处罚证明等自愿作出承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部门证明材料。	完善持牌机构管理、交易转接合作管理、银行卡清算业务管理制度，明确监管事项和报告事项，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336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银 行 间 债 券 结 算 人 代 理 审 批	批 复	《国 务 院 对确 需保 留的行 政项 目设 定行 政许 可的决 定》	中 国人 民银 行总 行				实 现申 请、审 批全 程网 上办 理。	√	开 展“双 随机、一 公开”监 管，根 据不 同风 险程 度、信 用水 平，合 理确 定抽 查比 例，对 人 市机 构进 行合 格性 评估。	
337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商 业 银 行、信 用社 代 理 业 务审 批	支 库 资 格 书	《国 务 院 对确 需保 留的行 政项 目设 定行 政许 可的决 定》	中 国人 民银 行副 市中 心分 支机 构				1. 将 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15 个工 作日。 2. 不 再要 求申 请人 提供 经营 金融 业 务许 可复 印件。	√	1. 开 展“双 随机、一 公开”监 管，将 代理 支库 业 务检 查纳 入综 合执 法检 查，发 现违 法违 规行 为要 依法 检查。2. 制 定代 理国 库(包 括代理 支库) 业 务违 规处 罚标 准。3. 推 广国 库会 计数 据集 中系 统应 用。	
338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国 库 集 中收 费 代 理 业 务认 定	政 府 批 准许 可书 决定	《国 务 院 对确 需保 留的行 政项 目设 定行 政许 可的决 定》	中 国人 民银 行各 级机 构				1. 将 许可 证 件有 效期 由2 年延 长至 5 年。2. 将 审 批时 限由 20 个工 作日 压减 至 15 个工 作日。	√	1. 严 格执 行法 律法 规和 标准，通 过对 中央 财政 国库 集中 收付 业 务的 现场 检查，加 强对 代理 银 行的 监管。2. 开 展“双 随机、一 公开”监 管、专 项检 查等，依 法处 罚违 法行 为。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后 举措	
339	中国人民银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及总行各分行、营业部、管理部、首省会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实施“互联网+监管”，对接有关信息平台进行有效监管。	
340	中国人民银行	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备案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入市机构进行合格性评估。	
341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业务许可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分类评级机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42	海关总署	口岸卫生许可证涉及食品、饮用水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主管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 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43	海关总署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对于口岸进、出境免税商店的设立, 由拟设地直属海关代为接收申请文件并完成实地检查, 将结果反馈海关总署。2.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344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A型)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345	海关总署	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保税物流中心(B型)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海关总署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外汇局		√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保税物流中心(B型)情况。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对经营企业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46	海关总署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7	海关总署	保税仓库审批	保税仓库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348	海关总署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	经营海监作业场所企业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取消许可证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349	海关 总署	从事进 出境处 理的认 定	出 入 疫 检 单位准 证 书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进 出 境 植 物 检 疫 条 例》	直属海 关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严 格 执 行 有 关 法 律 法 规 和 标 准, 对 检 疫 处 理 效 果 进 行 监 督 评 价。 2. 每 年 至 少 组 织 1 次 对 检 疫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350	海关 总署	出境动 植物及 其产 品、其 他 物 品、检 疫 的 生 产、存 放 加 工、检 验 登 记	出 口 × 生 产 × 加 工、存 放企 业检 验登 记证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进 出 境 植 物 检 疫 条 例》	直属海 关			1. 实 现 申 请、审 批 全 程 网 上 办 理。 2. 办 理 出 境 水 生 动 物 养 殖 场、中 转 场 注 写 登 记 的, 不 再 要 求 申 海 海 域 等 人 提 供 养 殖 许 可 证、水 质 检 测 报 告 等 材 料。 3. 办 理 出 口 饲 料 生 产 企 业 注 写 登 记 的,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生 产 许 可 证 明、产 品 审 查 批 准 文 件 等 材 料。 4. 办 理 饲 养 场 注 写 登 记 的,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重 点 区 域 照 片 或 视 频 资 料 等 材 料。	1. 开 展 “ 双 随 机、一 公 开 ” 监 管, 根 据 不 同 风 险 程 度、信 用 水 平, 合 理 确 定 抽 查 比 例。 2. 发 现 和 违 章 外 通 报 的 质 量 安 全 问 题 和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3. 加 强 信 用 监 管, 依 法 依 规 完 善 黑 名 单 制 度, 并 对 失 信 主 体 开 展 失 信 惩 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51	海关总署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收货人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直属海关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验证、追溯货物质量安全状况等方法加强监督抽查，实施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依法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状况。	
352	市场监管总局	承担法定计量检定任务授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将审批信息统一归集至有关数据平台。2. 取消计量考核证书、计量检定或校准人员、授权书、计量证明等申请材料。3. 对变更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或计量规程等无法需现场审查的事项，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自愿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审批部门对承诺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后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公开结果。2. 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报施重点监管。3. 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 可证件 名称	设 定依 据	审 批层级 和部 门	直 接取 消审 批	改 为审 批备 案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餐饮服务经营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申请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经营项目。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53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除销售包装食品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监 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审 批备 案	实行告 知承 诺	优化审 批服 务	✓			
354	市场监管总局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县级以上地方监 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审 批备 案	实行告 知承 诺	优化审 批服 务	✓	1. 除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外,将审批权限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2.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等材料,但申请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应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4.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0个工作日。	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开展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赎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355	市场监管总局	重要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广市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资质的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出具的企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报告。	1. 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铁路桥简支梁5类产品审广市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资质的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出具的企业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报告。 2. 将发证机关改为由资质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机构出具报告。 3.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4. 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2类产品,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单,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	√	1. 对未经过现场审查发放许可证的企业,审批机关要在发证后1个月内开展现场核查,对不具备生产条件、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2. 对为企业申请出具工业产品生产检测机构,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符合性检查和获证企业和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 3. 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56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至25个工作日。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2.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3.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7	市场监管总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许可证	√			1. 将申请资料简化为许可证件。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前置条件。2. 对许可周期、责任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和质量安全问题的单位实施信用承诺制度。3. 在许可周期内,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或质量问题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3. 检验检测机构在持证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4.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对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358	市场监管总局	移动式容积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移动式容积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许可证				1. 对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和质量安全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在许可周期内,采取企业自愿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两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发生充装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直接接管。3. 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依法处理。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59	市场监管总局	设立认证机构(高风险等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批准书	市场监管总局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 2.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4.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认证领域黑名单制度,并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0	市场监管总局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的活动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指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批准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	直接取消审批	改革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361	广 电 总 局	广播 电视 点播 业 务(甲种) 审批	《国 务 院 对确 需保 留的 行政 项目 审批项 目政 府许 可的 决定》	广电 总局	广播 电视 点播 业 务(甲种) 许可 证(甲种)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将专家评审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内容进行监测,对广播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62	广 电 总 局	广播 电视 点播 业 务(乙种) 审批	《国 务 院 对确 需保 留的 行政 项目 审批项 目政 府许 可的 决定》	省级广 电 部 门	广播 电视 点播 业 务(乙种) 许可 证(乙种)	直接 取消 审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酒店星级证明等材料。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系统监测等方式,对广播电视台视频点播内容进行监测,对广播情况及播出内容进行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63	广电总局	境外广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在华办事机构审批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同意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在华办事机构的批复	《国务院对保留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结果。 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台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查处。	
364	广电总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经批准设立	广播电台、电视台经营许可证	《广播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65	广电总局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广播管理条例》	广电总局				✓	1.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广播电视频道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办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复印件、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复印件。3. 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由180日延长至1年。	通过日常监听监看、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电视剧制作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 可证件 名称	设 定依 据	审 批层级 和部 门	改 革方 式直 接取 消审 批	审 批为 改备 案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具 体改 革举 措		加 强事 中事 后监 管措 施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广播电台播出机构许可证等材料。	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要依法进行监测，对存在问题的节目要及时处理。3. 依法及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节目内容和质量存在问题时要依法进行评议，发现有问题的节目要及时处理。4.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和失信惩戒。5.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等渠道，对从业主体规范从业信息进行核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通过实地检查、监听等方式对网络视听节目要依法组织并公开结果。3. 依法及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节目内容和质量存在问题时要依法进行评议，发现有问题的节目要及时处理。4. 加强信用监管，将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依法依规对相关信用主体实施失信惩戒和失信惩戒。5. 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期换证时，通过部门信息共享或网络等渠道，对从业主体规范从业信息进行核查。	1. 依法及早处理投诉举报。2. 制定年度监管计划，采取实地暗访、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66	广电总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电总局				√					
367	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服务业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办法》	广电总局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368	广电总局	经营电视频道节目送审批	广播节目业营业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规定》	广电总局;省级广电广部门	1. 对有线传送业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广告、营业执照、设备证明、企业章程、人员证明等材料。2. 对无线传送业务,取消资金保障及来源、具有必要的设计文件或技术评估报告和基本保障、有必要的工作场所、经营许可证安全可靠等经营条件。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 通过监看节目内容、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对广播电视台发现违法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广播电视台传送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69	体育总局	兴奋剂检测机构认定	兴奋剂检测机构许可证	《反兴奋剂条例》	体育总局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3. 加强信用制度,推进联合执法。4. 加强信用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实施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改 革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查 处 并 公 开 结 果 。 2. 建 立 健 全 跨 区 域 、 跨 层 级 、 跨 部 门 协 同 监 管 制 度 , 推 进 联 合 执 法 。 3. 加 强 信 用 违 规 行 为 的 机 构 列 入 黑 名 单 , 并 对 相 关 经 营 主 体 和 从 业 人 员 实 施 信 用 约 束 和 失 信 惩 戒 。
370	体育总局	从事射击竞技运动单位审批	关于同意设立竞技运动单位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	省级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1	体育总局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许可证	《全民健身条例》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部门	√	1. 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体育领域信息数据共享应用。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制度,推进联合执法。3. 加强信用违规行为的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相关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	
372	体育总局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健身气功站点注册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体育部门	√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	
373	国家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统计调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国家统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 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部门经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共享,提供基础信息。4. 建立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1. 在有关平台上公示许可信息,接受投诉举报。2. 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依法查处部门经营行为。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审批信息共享,提供基础信息。4. 建立统计调查机构名单,通过有关信息平台统一归集公示。	
374	国际发展合作署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资格认定	对外援助项目咨询服务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设定行政决定》	国务院国际合作司(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行政许可的决定)				✓	对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申请单位,不再要求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1. 建立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2. 开展重点项目审计,对重点关注单位、重点项目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计。	
375	新闻出版署	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设立、变更	印刷业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40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76	新闻出版署	从事定期印刷品(商标、保单、发票、印制、经营企业(不含外企)的设立、变更)	印刷业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						
377	新闻出版署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独资、合资、独资包装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	印刷业经营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措施	监管方式	监管措施
378	新闻出版署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初审	无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基本信息登记表。 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等内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79	新闻出版署	图书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图书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基本信息登记表。 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等内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0	新闻出版署	音像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音像制品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基本信息登记表。 2. 对涉及机构改革、文化企业的公司制改制等内申请，开辟“绿色通道”，实行简易程序审批。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381	新闻出版署	电子出版物单位设立、变更、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电子出版物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382	新闻出版署	网络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出版内容质量监测和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被投诉举报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383	新闻出版署	报纸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报纸出版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署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1. 强化报纸样本数据监测、跟踪和评估，加大报纸质量检查力度。2. 扩大纸质报纸审读及借助网络手段审读的覆盖面。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384	新闻 出版 署	期刊出 版单 位变 更、合 并、设 立分 立分 立机 构审 批	期刊许 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2. 期刊出 版单 位变 更、合 并、设 立分 立分 立机 构审 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与主办单位之间隶属关系或出资关系的证明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85	新闻 出版 署	出版物 进口经 营单 位变 更、合 并、设 立分 立分 立机 构审 批	出版物 进口许 可证	《出版管 理条例》	新闻出 版署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单位基本信息登记表。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386	新闻 出版 署	音像、电 子出 版物 复制设 备更 变审 批	复制许 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省级新 出版 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消 改 备 审 批	审 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等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387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388	新闻出版署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2. 精简审批材料，推动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经营场所等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施 重 点 监 管。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强 化 出 版 内 容 质 量 监 测 和 抽 查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并 公 开 结 果 。 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 对 被 投 诉 举 报 单 位 施 重 点 监 管 。	
389	新闻 出 噝	中 学 小 科 书 出 资 批 (初审)	无	《出 版 管 理 条 例》	省 级 新 版 出 噝 部 门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近 5 年 内 出 版 单 位 出 版 的 与 所 申 请 出 版 物 , 改 为 审 批 部 门 向 相 关 部 门 了 解 该 单 位 表 性 出 版 物 情 况 。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强 化 出 版 内 容 质 量 监 测 和 抽 查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并 公 开 结 果 。 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 对 被 投 诉 举 报 单 位 施 重 点 监 管 。	
390	新闻 出 噝	中 学 小 科 书 出 资 批	图 书 出 版 许 可 证	《出 版 管 理 条 例》	新 闻 出 版 署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近 5 年 内 出 版 单 位 出 版 的 与 所 申 请 出 版 物 , 改 为 审 批 部 门 向 相 关 部 门 了 解 该 单 位 表 性 出 版 物 情 况 。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强 化 出 版 内 容 质 量 监 测 和 抽 查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并 公 开 结 果 。 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 对 被 投 诉 举 报 单 位 施 重 点 监 管 。	
391	新闻 出 噝	中 学 小 科 书 发 行 资 批	出 版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出 版 管 理 条 例》	新 闻 出 版 署				✓	不 再 要 求 申 请 人 提 供 于 企 业 信 息 管 理 系 统 及 自 有 物 流 配 送 体 系 情 况 的 证 明 材 料 , 改 为 要 求 申 请 单 位 提 供 加 盖 其 公 章 的 文 字 说 明 , 并 实 地 核 查 其 是 否 具 备 相 应 准 入 条 件 。	1. 开 展 “ 双 随 机 、 一 公 开 ” 监 管 , 强 化 出 版 内 容 质 量 监 测 和 抽 查 , 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 要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并 公 开 结 果 。 2. 依 法 及 时 处 理 投 诉 举 报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392	国家网信办	互联 网 信 服 务 许 可	互联 网 信 服 务 许 可 证	《国 务 院 对确 定保 留的行 政项 目政 府审 定行 政许 可的决 定》、《互 联 网 信 服 务 管理 办法》	国家网信办;省信 级网 门 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完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管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3. 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黑名单制度。4.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393	国家网信办	外 国 机 构 在 中 国 提 供 信 息 服 务 的 业 务 审 批	外 国 机 构 在 中 国 提 供 信 息 服 务 的 业 务 审 批	《国 务 院 对确 定保 留的行 政项 目政 府审 定行 政许 可的决 定》	国家网信办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及时掌握用户情况进行核查。2. 强化境外金融信息服务终端同步审视,发现有问题依法及时处理。3.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举措	
394	中国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气球资质认定	升放资质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省设区市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2. 实现申请、审批在网上办理并网办件、办理标准。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对升放活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发现违法违规结果。主动实施严格监管，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对升放气球行为的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提高升放单位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	
395	中国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认定	雷电防护装置资质认定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项目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或主管气象部门：省级气象主管机构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等材料。	1. 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96	中国保监会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事项	1. 机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 可证 件 名 称	设 定依 据	审 批层 级 和部 门	改 革方 式直 接取 消审 批	审 批改 为备 案	实 行告 知承 诺	优 化审 批服 务	具 体改 革举 措		加 强事 中事 后监 管措 施
										1. 通 过现 场检 查、非 现场监 管等 方式，持 续对有 关人 员履 职情 况进 行监 管，加 大对违 法人 员的 处罚 力度。	2. 加 强信 用监 管，根 据违 法规 对有 关人 员通 过行 业通 报、社 会示 示、市 场禁 人等 方式进 行处 理，督 促有 关人 员依法 履职。	
397	中国银保监会	中资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批准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主要家庭成员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由申请人作出有关承诺。	✓	
398	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综合化审批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批准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防范长效机制。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 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99	中国银 监会	外资银 行机构分 支机构变 更、终止 以及国 务审批	1. 机 构设立类; 金融许可证 2. 名称变 更、住所变 更;金融证 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文 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外资银行 管理条例》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对于申请筹建外商独资银行分行分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1. 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有关信息平台获取有关信息。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00	中国银 监会	外资银 行董事、管 理人员、代 表资格准 准	批准文 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 督管理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外资银行 管理条例》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将非中国银保监会直接监 管的外资法人银行董监高及 其任职资格核准由银保监会 下放至拟任职务机构所在地银 保监局。	✓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 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 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 相关人员认真履职。	1. 加强系统内监管培训,确保全 国监管标准一致。2. 通过监 管约谈、走访督察等方式,督促 相关人员认真履职。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审 批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401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 构 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 更 名 称、住 所:金融许可证 3. 其他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业 银 行 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密 切 关 注 风 险,发 现 违 法 违 规 行 为要 依 法 查 处。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依 法 依 规 对 失 信 主 体 针 对 重 点 领 域 风 险,健 全 有 关 制 度,建 立 风 险 防 范 长 效 机 制。	1. 通 过 现 场 检 查、非 现 场 监 管 等 方 式,持续 对 有 关 人 员履 职 情 况 进 行 监 管,加 大 对 违 法 违 规 经 营 活 动 有 关 人 员 的 处 罚 力 度。2. 加 强 信 用 监 管,根 据 违 法 违 规 有 情 形 和 失 信 程 度,依 法 依 规 对 有 关 人 员采 取 行 业 通 报、社 会 示 示、市 场 禁 入 等 方 式进 行 处 理,督 促 有 关 人 员 依 法 履 职。
402	中国银保监会	非银行金融(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核准	批 准 文 件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银 行 业 监 督 管 理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业 银 行 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个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等材料,改 为 申 请 人 作 出 有 关 承 誓。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03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终止重大变更事项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保険公司许可证、保险业务经营业证、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开业验收报告中提供保险管理人员生成的电子化数据文件等材料。 2. 将政策性保险公支机构开业审批权限由中银保监会下放至所在地银保监局。 3. 保险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申请修改公司章程的，无需审批，改为报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04	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综合鉴定等材料。 2. 对曾经取得保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人员，再次申请同类性质任职资格的，不再进行任职资格考试。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加大对违法经营经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 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405	中国银监会	保险管理及支设止大变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保险监督管理法 保险公司许可证、批准文件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筹建负责人在筹建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学历和学籍证书复印件等材料。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营业执照住所申请材料中提供办公地址情况报告等材料。3.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变更业务范围申请材料中提供业务范围变更后的可行性报告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防范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长效机制。3. 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律管理。		
406	中国银监会	保险管理高级资质考核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批准文件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持续对有关人员履行经营情况进行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 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改备 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 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 重点领域领城风险，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3. 加 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 组织交流会议。		
407	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团公 司设立、分立、 变更、解散审 批	保险公 司法可证 许可证	《国务 院对确 保行政 留的行 审批项 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定》	中国银 保监会派 出机构					保险集团公 司因变更注 册资本等前置 审批事项的，无 需审批，改为报 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 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 重点领域领城风险，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3. 加 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 组织交流会议。
408	中国保监会	保险集 团公司高 级人 员核 准	批准文 件	《国务 院对确 保行政 留的行 审批项 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定》	中国银 保监会派 出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拟任人 的综合鉴定等材 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 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 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经营经 营活动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 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信 用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 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 法履职。
409	中国保监会	保险控 股公司合 并、分立、 变更、解 散审批	保险公 司法可证 许可证	《国务 院对确 保行政 留的行 审批项 目设 定行政 许可的 定》	中国银 保监会派 出机构					保险控股公 司因变更注 册资本等前置 审批事项的，无 需审批，改为报 告制。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 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 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 重点领域领城风险，健全有关制度， 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3. 加 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组织交 流会议。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经营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 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410	中国保监会	保险控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			
411	中国保监会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分立、变更、解散和审批	保险公 司法人 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			
412	中国保监会	专属自保、相互等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及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13	中国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批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414	中国保监会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1.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跟踪评价，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活动中有关人员的处罚力度。2. 根据违法违规情形和失信程度，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5	中国保监会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为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誓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等材料。	2. 完善履职评价制度，在日常监管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监管和经营行为评价，加大对违法人员的处罚力度。同时加强对有关人员的教育，依法依规对有关人员通过行业通报、社会公示、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督促有关人员依法履职。	
416	中国银监会	保险经 纪机构管 理人资 格核准	批 准文 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							
417	中国银监会	关系公 众利 益保 险种、依法 实行保 险制 度的保 险和新 发的保 险种保 险的条 款保 率审 批	批 准文 件	《中华人 民共和国 保险法》	中国银 监会派 出机构						对于使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示范条款的保险公司，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保险条款等材料。	1.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针对重点领域风险，健全有关制度，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 备批	实行告知 承诺		
418	中国保监会	保险公司拓宽资金用途审批	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保险公司境外投资申请材料中提供偿付能力报告等材料。	1. 加强对资产负债管理的监管和动态监测。2. 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密切关注风险，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3. 强化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分类监管。
419	中国保监会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业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将审批时限由30日压缩至20日。	1. 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2. 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420	中国银保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典当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金融监管部门	√		将典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6年延长至10年。			1. 通过年审、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进一步完善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强化市场约束，提高监管透明度。	
421	中国证监会	公司设立、重大变更事项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共人和国证券业营业货期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将保荐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通过先现场检查再批准，改为通过申请人筹办并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等材料。3.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证法务许可证。4.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5.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后果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性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档案管理，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22	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措并通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基本情况、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1. 将审批流程由申请再批准，改为先批准、申请人筹措并通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在批复阶段提供执业人基本情况、有关条件报告、基金清算和交割系统运行测试报告、办公场所安装调试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业务备份系统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应急预案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将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由设立、公募基金申请人在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并通过对先批准、申请人筹准备务。2. 不再要求申请人资格在公募基金段提供风险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报表、证监局出具的现场检查报告、证监会出具的自律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等材料。3. 不再提要求申请人境外投资相关经验人员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从业情况介绍等材料。4. 将证券业务许可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基金业务许可证统一为证券期货业许 可证。5.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6.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协会自律作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协会自律作用。	
423	中国证监会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和基金产品登记资格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核准文号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24	中国证监会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营业性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审批流程由申请人筹备、改通过现场检查再批准，并为先批准、申请人筹备并改通过现场检查再开展业务。2. 将证券业务许可证统一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3. 在网上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突击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25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交易场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交易结算活动的风险控制，加大对会员、工作人员的监管力度。2. 加强现场检查。		
426	中国证监会	申请设立期货专门机构的审批	批准文件	《期货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情况。	1. 要求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结算相关的风险控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2. 根据市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加强现场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及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 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 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 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强化对关联交易为要依法查 处。3. 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管，督促变 更期货公司股东按期报送股 权变动等信息。		
427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 司设立、分 立、停业、或 者解散者破 产，变更业 务范围、资 本、5%以上股 权的审 批	批准文 件、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 券业营 业许 可证	《期 货交 易管 理条 例》 《国务 院关 于第 六批取 消和 调整 行政 项目 的决定》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 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 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 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428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 司境内外经 纪业务、期 货咨询业 务可	批准文 件、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 券业营 业许 可证	《期 货交 易管 理条 例》 《国务 院关 于第 六批取 消和 调整 行政 项目 的决定》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在网上 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 度、审批结果等。3. 不再要 求申请人提供可通过部门 间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登 记注册等相关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改为备案	实行 告知承诺	优化 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 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 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进 度、反馈意见、审批结果等 情况。	1. 强化股权变更管理。2. 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控。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429	中国监 会	投资咨 询机构从 事证券投资 业审批	批准文 件、中华人 民共和国经 营证券业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法》	中国证 监会及 其派出 机构	✓				1. 降低资格准入条件,取 消指标类条件等,仅保留 对合规情况和投资经历的 要求,取消资产管理规 模等准入条件。2. 以申请 表、问卷等形式细化 申请人要求,不再要求申请 人提供投资计划书、审计 报告等材料。3. 在网上 公开服务指南、受理进度、 审批结果等。4. 推动实 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 理。5. 将审批时限压减 至10个工作日。	✓		
430	中国监 会	境外机 构投资者审 批	批准文 件、中华人 民共和国经 营证券业许 可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证券法》 《基金法》 《国务院 关于保 留行政 项目 行政审批 决定行 政许可 规定》	中国证 监会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革方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变 审 批 方 式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431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其在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和解散，和其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变更和解散，以及证券上市审核、公开发行上市和上市后持续监管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32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合并、解散、变更住所或者营业范围，以及设立、收购、合并、解散、变更住所或者营业范围的期货公司	批准文件、《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合并、解散、变更住所或者营业范围的审批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每半年1次公布存量企业情况。	加强非现场检查和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举措	
433	中国证监会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境内经营活动审批	批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经营期务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1. 推动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网上公布服务指南，公开受理结果度、反馈意见、审批进度等情况。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等，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发现违法结果。2. 加强非现场监测和检查，针对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更新企业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34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军粮供应资格认定	军粮供应站、军粮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事业单位设立批准文件复印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核查材料。2. 将实地核查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制度落实、计量管理、军粮质量、核算手续费往来等加强监管。	
435	国家国防科工局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材料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材料管制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规程、反应堆燃耗分析计算程序及精度说明、反应堆热功率和功率分布监测方法及其精度说明、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测试和维护说明、核材料相关的保密说明、核材料相关保护系统有物理措施、实物保护等材料。2. 技术审评与现场检查实行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减15天。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3. 取换证现场检查、核材料实物流通，对核材料衡算、核材料实物保护与保密工作等相关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举措	改革方式	举措
436	国家国防科工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强化属地管理，地方国防科工工业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依法及时查处。3. 依法及时处理举报。4. 强化信用约束，对弄虚作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严重失信的单位，依法将列入失信黑名单并通报。		
437	国家国防科工局	一级、二级计量技术机构设置批准文件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1.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2. 取消信息报送、量值比对、学术交流、计量仲裁等18项审查标准。3. 将审批时限由35个工作日减至25个工作日。	1. 及时修订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技术机构履职行为，明确监管职责要求。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专业能力、履职表现，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检查内容。3. 加强对军工计量领域的监测，补充完善短板弱项，确保技术机构能力满足科研生产需要。4.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38	国家国防科工局	军品出口经营权和经营范围审批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科工局					✓	网上公布受理条件、审批程序、办理标准，提供电话查询办理进度渠道。	1.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等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39	国家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0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撤销、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专卖于设立、撤并、×制烟草生产企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1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颁发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内。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规生产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生产经营主体。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实行告知 承诺	优化审 批服务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42	国家烟草局	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企业批准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专卖机关于设立外商投资烟草专卖企业行政决定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43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批发企业设立、撤并、终止、解散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专卖机关于设立、撤并、终止、解散烟草批发企业的决定	国家烟草局	国家烟草局	√				将审批时限由16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444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颁发	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	国家烟草局;省烟草局;省级烟草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445	国家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颁发	烟草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	设区的市、县级烟草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法合规经营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取缔无证经营主体。	将审批时限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8个工作日。	
446	国家烟草局	烟草制品准运证颁发	烟草制品准运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条例》	设区以上烟草部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持证主体合法合规运输烟草专卖品的监管，发现违法运输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无证运输或超量携带烟草专卖品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将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447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草局			✓		1. 待全国人大常委会完成法律修改程序后,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实施的审核,申请人直接向国家林草局提出申请。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48	国家林草局	林草种子(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林草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生产用地用途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为 备案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449	国家草 局	草种进 出口审 批	草种进 出口审 批表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	省级林 草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 营许可证等材料。2. 将 草种进出口审批表有效期 由3个月延长至6个月。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3. 加强信用监管, 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 公开,依法对失信主体开展 失信惩戒。		
450	国家草 局	普及型 国外引种 资质认定	普及型 国外引种 资质认定	《国务 院保 留的行 政项 目设 定行 政许 可的决 定》	国家林 草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林草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等材 料。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 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451	国家林草局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省级林草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等材料。	加强信用监管，加大对监督抽查力度，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52	国家林草局	由国家林草局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繁育人工种子繁育点申请的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物繁育人工种子繁育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国家林草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5个工作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53	国家林草局	省级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繁育证	省级林草部门	1.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2.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专家评审。	✓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差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54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铁路运输基础设备生产企业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认证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5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制造、维修或进口许可	铁路机车车辆合格证、铁路机车制造许可证、铁路机车维修许可证、铁路机车进口许可证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铁路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2. 按产品型号，将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分别延长至5年、8年、10年。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机车车辆设计、制造、维修和进口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 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456	国家铁路局	铁路运输企业准许证	铁路运输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铁路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铁路运输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57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航地理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458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零部组件制造人批准	批准书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理管理局				√	优化办事流程，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实现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监管，主管检查员对持证人每年至少进行1次评审，对持证人的质量系统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复查，对持证人的供应商每年至少随机抽查2个。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项 目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优化审 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 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59	中国民 航局	民用航 空维修位 置单修维 修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 民用航空法》 维修许可 证	《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 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 航局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优化审 批服务	1. 申请人在民航飞行标 准监督管理系统一次性提 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 在线查询、审核、批进度。 2. 对于集团化多点经营企 业，减少企业在各地重 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 多地”政策，实现企业申领 一张维修许可证即可跨区 域从事航空器及部件维修 工作。	1. 改进工作差错和不安全事件 的监管处理流程，提升监管效率 和精准度。2. 改进监管理念和 作风，不以实行单一惩戒为目 标，推动企业合法经营和持续发 展。
460	中国民 航局	公共航 空运输经 营许可	《中华人 民共和国航 民用航空法》 公共航空运输 企业经营许 可证	公共航 空运输经 营企业	中国民 航局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优化审 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 照复印件等材料。	1. 通过年报制度加强对经营活 动的监管。2. 通过诚信体系建 设，加强主体责任监管。
461	中国民 航局	中外公 共航空承 运人合 格行 证核发	《国务 院对确 保行政 项目实 施行政 审批行 政许可 的决定》 航空承 运人合 格行 证	中国民 航局； 中国民 航地区 管理局	直接取消 审批	审批改备 案	优化审 批服务	1. 优化外国公共航空运 输承运人合格审定审批流 程。2. 对部分项目进行 合并或简化，将申请要件 由36项压减至20项。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 进行统一计划管理，对于检查查 效不良的公司适当增加检查频 次，对监督检查结果由民航飞行 标准监督管理系统记录并视情 况采取进一步管控措施。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462	中国民航局	中外航空运输企业航线(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航 线 经 营 许 可 证	中 国 民 航 局;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通过邮寄(快件)接收申请材料、寄送公函、寄送许可证件。3. 航空公司申请国际航线(航班运输)经营许可证,要求在获得经营该国际航线承诺制,要企业在经营该国际航线相适应的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运行保障和安保措施证明材料以及有能力确保机场运行业务有效执行等方面作出承诺。4. 取消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	1. 引入实际飞行数据,提升航线完整性和航班执行情况监控的及时性,依法依规对航空运输企业使用情况(航班运输)经注销使用情况要求的证照。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对航线航班经营主体的信用约束。4. 对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情况和航权使用率实施监测记分,根据记分情况实施新增国际航线航班的准入惩戒,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开航或未充分使用航权的航空公司实施航权清理。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463	中国民航局	航空营运人危险品运输资格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危 险 品 运 输 许 可 证	民 航 地 区 管 理 局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材料。	√	1. 取消审批中的专家评审环节。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共航空运输业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材料。	1. 推进危险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2. 依托有关信息系统,完善涉及危险品航空运输的监管事项,加强监督检查力度。					

序号	主管部	改革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备案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464	中国民航局	非商业运输航空公司、私人飞行器运营人、大型航空器代行证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民用航空局	民航地区管理局	√	实现网上一次性提交相关材料。2. 对部分运行种类(如空中游览、一般商业运行)实现文件审查与现场验证环节合并进行。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载客运输类、载人作业类进行重点监管。2. 建立通用航空诚信评价体系,对诚信记录较差的企业增加检查频次及强度。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	
465	中国民航局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	民航地区管理局	除被吊销、撤销、注销外,许可证长期有效。	√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事 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承 诺	优化 审批服 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后 事项	改革后 事项	改革后 事项	改革后 事项
466	中国民 航局	外航常 驻设 立审 批机 构	外国航 空运输常 驻企业代 表机构批 准证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关 于管理外 国企 业常 驻代表机 构的暂行 规定》	中国民 航局	/	/	/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约谈相对人，要其整改，必要时在民航当局间进行磋商。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7	中国民 航局	民用航 空器学 校审定	民用航 空驾驶学 校审定	《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项 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民 航地区管 理局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业非运输航空运营人合格证等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68	中国民 航局	飞行训 练中心 合格认 定	飞行训 练中心 合格认 定	《国务 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项 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 定》	中国民 航局;民 航地区管 理局	/	/	/	/	1. 精简飞行训练中心合 格认定的申请要件，优化 申请系统模块。2. 合并 或删减不必要的项目，避 免重复提交材料。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469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维修人技术学校认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民航空管局,地区管理局		√		1. 允许申请人网上一次性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可在线查询进度。2. 调整运动类和非复杂航空器的机型培训方式。3. 对较大规模的维修培训机构,减少在各地重复申请许可,推行“一证多地”政策,实现维修培训机构申领一张许可证即可跨区域从事维修培训工作。	1. 改变监管方式,以培训质量为核心,发挥市场评估和学员评估作用。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70	中国民航局	飞行员训练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将训练机构合格有效期由2年延长至5年。2. 对续办训练机构合格证的,取消关于“毕业于该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的第一名在参加实践考试中第一次测试合格率达到80%”的要求。	依托有关系统对监督检查活动进行统一计划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由系统记录并按分析评估结果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471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燃料供应商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等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事项	许可证件 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 和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实行 告知 承诺	优化 审批 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直接取消 审批	改革方式 审批为 备案	
472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燃料安全企业全运许可	民用机场燃油供应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航地理管理局	√	√	√	√	1.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2. 在申请材料符合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要求的基础上，申请人可“最多跑一次”完成取证工作。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管理查告知航油企业在机场的依法查处。	对航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及管理查告知航油企业在机场的依法查处。
473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燃料单位批准书	民用航空油料检测单位批准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民航局	√	√	√	√	1. 除必要的现场审核外，实现其他审查网上办理。2. 中国民航局委托评审机构开展审查，并由其就办理流程、材料初审环节向申请人提供免费指导。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对批准单位每年开展1次年度检查，年初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对检查情况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474	中国民航局	对公众开放的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核发	批复文件和民用机场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国民航局	√	√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申请人可就近前往民航地区管理局领取许可证件。3. 取消许可证5年有效期，改为长期有效。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每年年初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对机场进行年度适用性检查，并通过机场安全监管系统实现监察每5年对机场组织实施1次符合性评价。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受理事项、查询方式	监督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对经营快件的拍卖企业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5	国家邮政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行业务审批	经营邮政通行业务批准文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级邮政管理局	✓		1. 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邮政通信业务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6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经营许可	快递业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省邮政管理局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查询方式。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快件经营场地证明等材料。3.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22个工作日。		1.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加强监督。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477	国家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保管技术条件证明等材料。		1. 加强文物商店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78	国家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文物拍卖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历次股权转让结构变动情况记录、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原件等材料。		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加强日常经营状况监测,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79	国家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拓印单质认定	可移动修复工物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人员身份证件等材料。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健全年度报告和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480	国家文物局	文物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国家文物局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1	国家文物局	文物工程施工资质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国家文物局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改 革 方 式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审 批 改 为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482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甲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国家文物局	省级文物部门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1. 加强“互联网+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监督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483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乙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484	国家文物局	文物工程施工二级资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条例》	省级文物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料。

序号	主管 部门	改革 项 目	许 可 证 件 名 称	设 定 依 据	审 批 层 级 和 部 门	直 接 取 消 审 批	改 革 方 式 改 备 案	实 行 告 知 承 赔	优 化 审 批 服 务	具 体 改 革 举 措		加 强 事 中 事 后 监 管 措 施	
485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 护工 程监 级资 质审 批	文物保 护工 程资 质证 书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条 例》	省级文 物部 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企业材 料、章程、主要设备发票等材 料。	1.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2. 加强对文物保护管理，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 查。	1.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要求，严格按计划实施监管监察执法。2.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条件对企 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具备 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 生产许可证。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将存在违法违规失信 行为的煤矿企业纳入黑名单，并 开展失信惩戒。	
486	国家矿山安 全监 管局	煤矿安 全许 可	安 全生 产许 可(煤 矿)	《安 全生 产许 可条 例》	省级煤 矿安全 监管 部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并在网上公布审批程 序、受理条件、办理标 准，公开办理进度。2. 不 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 责人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特 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复 印件等材料。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 不再要求地 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 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 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采 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 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 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 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 惩戒。	
487	国家矿山安 全监 管局	非煤 矿企 业安 全许 可	安 全生 产许 可(非 煤矿)	《安 全生 产许 可条 例》	省级应 急管理 部门				√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 上办理。2. 不再要求地 质勘探单位提供地质勘查 资质证书复印件，不再要 求从事爆破作业的金属采 掘施工单位提供爆破作 业单位许可证复印件。	— 205 —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88	国家外汇局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融资等非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准许证申请人、审批	批准文件、个人本外币特许经营证或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分局及外汇管理部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489	国家外汇局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金融机构外汇准许证申请人、审批	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局分支局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490	国家药监局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企业持续合规经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491	国家药监局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 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的监管,发现质量问题共享应用。	
492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省级药监部门			✓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5个工作日。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格执行药品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2. 加强日常监管,通过检查、检验、监测等手段督促医疗机构配制制剂持续合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3	国家药监局	国产药品再注册	药品注册批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公布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整合公开办理进度。3. 整合药品生产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提高审批效率。	1. 按照程序及时公开许可信息。2. 加强药品上市后监管,发现质量问题依法处理。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494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管理。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495	国家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管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	1. 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制定年度监管计划，突出监管重点，强化风险管理。2. 通过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完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合法合规经营。3.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曝光。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为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6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同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工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为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7	国家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同国防科工局				√	将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权限由国家药监局下放至省级药监部门和省级国防科工部门。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为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完善药监、国防科工、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信息。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证有关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98	国家药监局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药监部门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资历证明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加强监管。2. 完善药监、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及时共享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信息。3.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4.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499	国家药监局	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化学品审批	药品类易制化学品生产许可证件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0	国家药监局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化学品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管。2. 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01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的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药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标注类别，副本标注药品名称	省级药监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2. 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502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的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批准文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药品生产企业批号	国家药监局; 省级药监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2. 实施重点监管,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03	国家药监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麻醉药品出口准许证、麻醉药品进口准许证、精神药品出口准许证、精神药品进口准许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实施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2. 实施要依法严查重处。3.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信息, 加强社会监督。
504	国家药监局	药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药品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经营业者从事第三类药品批发业务的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05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注明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查处重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 处。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 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6	国家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在药品经营许可证上注明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证书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查处重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 处。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 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507	国家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药品注册证核发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证	药品进口准考证	省级药监部门	《反兴奋剂条例》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特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查处重 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 处。2. 及时向社会公开许 可信息，加强社会监督。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508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09	国家药监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	1. 推动实现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标准规范统一。 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等信息，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采取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4个工作日。	1. 将医疗器械注册数据上报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2.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510	国家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管理条例》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20个工作日。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11	国家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省级药监部门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推广使用电子证照。2. 不再要求申请人通过营业执照等材料,提供营业信息共享获取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相关信息。3. 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减至30个工作日,鼓励各地进一步压减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登记项目变更补发、注销等事项的审批时限,直至实现当场办结。	✓	1. 加强化妆品监督抽验,对检验不合格产品依法查处并通告。2. 加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依法不良反应行检查,发现违法行行为依法并通告。3. 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对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512	国家药监局	药物非临床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药监局						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药物研究机构备案证明文件等材料。	✓	1. 推动落实省级药监部门药品注册管理的日常监管职责。2. 对已通过认证的机构每3年开展定期检查。3. 对注册品种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审批	
513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单位甲级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4	国家保密局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单位乙级认定	国家秘密载体乙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5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保密局				√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电子与智能化等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由3年延长至5年。	1. 展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监管方式	监管举措
516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省级保密部门			1.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化材料。2. 将资质证书有效期由3年延长至5年。	✓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继续采取飞行检查，完善联动处置机制，发现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2. 将监管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增强保密资质(格)单位的保密意识，提高保密管理水平。		
517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一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一级资质证书	国家保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518	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资质证书	省级保密部门同国防科工部门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519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机构审批	商用密码产品资质证书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国家密码管理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资格证明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520	国家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分立审批	电影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国家电影局,省电影主管部门			✓	能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直接查询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521	国家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电影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	实行申请材料网上预审。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522	国家电影局	外资电影院设立许可	电影经营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	省级电影主管部门		/	取消申请材料中省级商务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文件。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523	国家电影局	人民防空工程设点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人民防空工程设点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国务院对保留的行政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人防办		/	1. 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防护设备实行目录管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减至15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2. 对有实施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从行业行为和产品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